

中文產品說明書

1. 商品代號：147000017498
2. 受託機構商品代號：OY79
3. 國際證券編碼 ISIN：XS2996312653
4. 商品中文名稱：英商摩根士丹利發行7個月期澳幣計價連結一籃子股票與/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固定配息結構型商品(無保證機構)(無擔保)(不保本)(下稱「本商品」)
5. 商品英文名稱：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issuance of 7 Months AUD Fixed Coupon Notes linked to Worst of Shares and/or ETFs (non-guaranteed)(unsecured)(non-principal protected)
6. 商品種類：股票與/或指數股票型基金連結結構型債券
7. 發行機構註冊地：英國
8. 商品註冊地：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9. 商品計價幣別：澳幣(AUD)
10. 發行機構：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1. 發行機構之地址：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Q4A, England
12. 報價機構名稱及地址：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Q4A, England
13. 總代理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Taiwan Limited)，電話：(02)2730-2840，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83樓及83樓之一
14. 受託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 6616-6000，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台北101大樓54樓
15. 受託機構審查通過之日期：2024年9月24日
16.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1) 本商品風險程度：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 (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5」(商品風險等級5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可能會有大幅度的波動，且可能跌至遠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1，最高為5)，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5之專業投資人。
 -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之條款，請勿投資。
 -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4) 本商品雖經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或保證保本率，係由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機構)保證，而非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所保證。
 - 6) 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即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係由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7) 本商品係依英國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英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之投資標的。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有記載但未予定義的用語，其定義將適用發行機構於2024年6月26日製作提供之方案備忘錄(英文原名 Offering Circular for Notes, Warrants and Certificates)(下稱「方案備忘錄」)及有關定價補充條款之相關定義或解釋。如有需要，投資人可與受託機構人員

聯絡以取得上述文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8) 投資人未清楚了解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9) 受託機構應提供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或錄音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10) 本商品系銷售予專業投資人，故並未經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11) 投資人應詳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

12) 本商品最終商品交易條件應以交易確認文件所載之商品條件為準。(請參閱第三章第 33- 36 頁)

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第一章、商品基本資料

1. 商品名稱：英商摩根士丹利發行 7 個月期澳幣計價連結一籃子股票與/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固定配息結構型商品(無保證機構)(無擔保)(不保本)
2. 本商品風險程度：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 (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5」(商品風險等級 5 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可能會有大幅度的波動，且可能跌至遠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 1，最高為 5)，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 5 之專業投資人。
3. 發行機構名稱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本商品發行機構為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經穆迪(Moody's)評定為 Aa3、經標準普爾(S&P)評定為 A+及經惠譽(Fitch)評定為 AA-。
4. 商品之發行評等：無(本商品為專業投資人商品，無商品之發行評等)
5. 計價幣別：澳幣 (AUD)
6. 每單位商品面額：澳幣 10,000.00 元
7. 發行價格：商品面額之 100%
8. 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無，本商品為不保障本金之結構型商品。
9. 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達成保本之各項事件：不適用。本商品為不保障本金之結構型商品。
10. 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主要給付項目為(1)每月配息金額，(2)到期贖回金額及 (3) 自動提前出場給付金額：

(1) 於每月配息日，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澳幣為計價單位給付：

每月配息金額(j) = 配息日(j)持有之商品單位數×每單位配息金額(j)*

* 每單位配息金額(j) 之計算方式，詳見第 15 項「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

(2) 於到期日，若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未發生，則視觸及下限事件是否發生而定，每單位商品將依據下列情形 (a) 或 (b) 在到期日贖回：

(a) 若於期末定價日時觸及下限事件未發生：

到期贖回金額=到期日持有之商品單位數×每單位商品面額×100%；否則

(b) 若於期末定價日時觸及下限事件發生：

到期贖回金額=到期日持有之商品單位數×每單位商品面額×籃子中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於期末定價日之收盤價/籃子中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之執行價

詳見第 16 項「到期贖回計算公式、最低保證贖回率及參與率」

(3) 自動提前出場給付金額：見本章 17 項「自動提前出場給付」
11. 連結標的資產，及其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

籃子中之連結標的資產：

連結標的	股票 / 指數股票型基金	彭博代碼(Bloomberg)	交易所
1	優步科技公司(UBER TECHNOLOGIES INC)	UBER UN	紐約證交所
2	網飛公司(NETFLIX INC)	NFLX UW	那斯達克證交所
3	沃爾瑪公司(WALMART INC)	WMT UN	紐約證交所
4	亞馬遜公司(AMAZON.COM INC)	AMZN UW	那斯達克證交所

相對權重：不適用。

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詳見以下第 15 項「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

12. 連結標的資產之相關說明

- (1) 連結標的 1：優步科技公司(Uber Technologies Inc)提供叫車服務。該公司針對道路運輸、導航、共乘，以及支付處理解決方案，開發應用程式。優步科技服務全球各地的客戶。
- (2) 連結標的 2：網飛公司(Netflix, Inc.)為一家訂閱串流服務和製作公司。該公司於網際網路連接裝置上，提供各種電視節目、電影、動漫，以及紀錄片。網飛服務全球客戶。
- (3) 連結標的 3：沃爾瑪公司(Walmart Inc.)經營折扣商店、超級購物中心，以及鄰里市場。該公司提供的商品例如：服飾、家居用品、小型家電、電子產品、樂器、書籍、家居裝飾、鞋子、珠寶、童裝、遊戲、家庭必需品、寵物、藥品、派對用品，以及汽車工具。沃爾瑪服務全球客戶。
- (4) 連結標的 4：亞馬遜公司(Amazon.com, Inc.)為一家提供多元化產品的線上零售商。該公司的產品包括：書籍、音樂、電腦、電子產品，以及許多其它產品。亞馬遜提供個人化購物服務、網上信用卡付款，以及送貨到府服務。亞馬遜亦經營雲端平台，於全球各地提供服務。

13. 連結標的與本商品條款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與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有關之其他中斷事件

一旦發生其他中斷事件時，發行機構將(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決定本商品是否繼續存續或提前贖回。

倘發行機構認定本商品應繼續存續，決定代理機構得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認定，適當調整到期贖回金額之公式及任何與本商品贖回、交割或付款條款相關之要素進行調整及/或進行任何調整(包含但不限於自決定代理機構選定之日起移除受其他中斷事件影響之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及因該移除對本商品條款為決定代理機構認定適當之調整)。該等變更或調整應於決定代理機構決定之日生效。

倘發行機構認定本商品應提前贖回，發行機構應於至少五個營業日前對本商品持有人發出通知贖回本商品，且發行機構就本商品之義務應於給付相當於提前了結款項(就各份本商品)之全額後完全履行。

與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有關調整之條件與方法

就潛在調整事件進行調整：

股票發行人，相關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服務機構公布潛在調整事件之條款後，決定代理機構將判斷該潛在調整事件對相關股票或相關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之理論價值是否生稀釋或集中效果。若有，決定代理機構將：依(i)其合理自行裁量權，適當對到期贖回金額公式、一籃子股票之成份股、一籃子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成份檔數等進行調整(如有)及/或任何其他調整，並依決定代理機構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認定為考量稀釋或集中效果而對本商品之履行、交割、付款或其他條款相關之要素進行適當調整(除決定代理機構不會只因該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波幅、預期股息、證券借貸交易之價格或流動性的變動而進行調整)，及(ii)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決定該等調整之生效日。

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價格校正：

倘決定代理人就本商品所為之任何計算或釐定(下稱「原始釐定」)採用之任何交易所公告價格嗣後經更正(下稱「更正後價值」)，且該更正於應給付利息款項之付息日前兩個營業日前

公告，決定代理機構應於合理可行時盡速將更正後價值通知發行機構與會計代理人，並以更正後價值決定相關價值(下稱「替代釐定」)。倘替代釐定之結果不同於原始釐定之結果，決定代理機構得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認為必要且可行時對任何相關條款進行對應之調整。

特殊事件

合併事件或併購：

- 於發生任何合併事件或併購後，發行機構將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判斷相關本商品是否應存續或應提前贖回。

倘發行機構認定相關本商品應繼續發行，決定代理機構得：

- 將任何受影響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以與該受影響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有關之繼任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取代，惟倘於特殊事件通知日後10個營業日內無法以下述方式指定繼任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下點應予適用；及/或
- 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適當對到期贖回金額之公式、一籃子股票之股票檔數、一籃子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檔數、任何其他與本商品履行、交割或付款條款相關之要素進行調整及/或進行任何其它調整(包含但不限於撤銷受相關合併事件或併購影響之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適用之條款)，該等調整應於決定代理機構決定之日生效。該等調整可包括(但不限於)因股票之波幅、預期股息、證券借貸交易之價格或流動性的變動而進行調整。
- 倘發行機構認定相關本商品應予提前贖回，發行機構應於至少五個營業日前對投資人發出通知贖回本商品，且發行機構就本商品之義務應於給付相當於提前了結款項(就各份本商品)之全額後完全履行。

發行機構應於合理可行情形下儘速將決定代理機構認定發生之特殊事件通知會計代理人(該通知之日下稱「**特殊事件通知日**」)。

國有化、無償債能力與下市：

倘經決定代理機構以商業上合理方式認定：

- 所有股票或所有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或股票發行人、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服務機構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經國有化、徵收或須轉讓予任何政府機關、主管機關、機構或部門(下稱「**國有化**」)；或
- 因股票發行人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服務機構自願性或非自願性清算、破產、無償債能力、解散或結束營業、或任何影響該股票發行人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服務機構之相類程序，(1)該股票發行人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服務機構之一切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須轉讓予受託人、清算人或其他相似管理人或(2)該股票發行人股票之持有人或該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服務機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持有人依法律遭禁止移轉該等股票(下稱「**無償債能力**」)；或
- 交易所公告依該交易所之規則，股票因任何原因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因任何原因(除合併事件或併購外)終止(或將終止)於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公開報價，且未立即於交易

所所在國(或倘交易所位於歐盟境內，於歐盟之任一會員國)國內之一交易所或報價系統重新上市、重新交易或重新報價(下稱「下市」)，

則發行機構將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決定本商品是否繼續存續。

倘發行機構認定相關本商品應繼續存續，決定代理機構得：

- 將任何受影響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以與該受影響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有關之繼任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取代，惟倘於特殊事件通知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無法以下述方式指定繼任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下點應予適用；及/或
- 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適當對到期贖回金額之公式、任何其他與本商品之交割或付款條款相關之要素進行調整及/或進行任何其它調整(包含但不限於在決定代理機構選定之日移除受國有化、無償債能力或下市影響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或股票，及因該移除對本商品條款為決定代理機構認定適當之調整)；該等變更或調整應於決定代理機構決定之日生效。該等調整可包括(但不限於)因股票之波幅、預期股息、證券借貸交易之價格或流動性的變動而進行調整。
- 倘發行機構認定相關本商品應提前贖回，發行機構應於至少五個營業日前對投資人發出通知贖回本商品，且發行機構就本商品之義務應於給付相當於各份本商品提前了結款項之全額後完全履行。

特殊指數股票型基金事件

發生特殊指數股票型基金事件時，發行機構將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決定相關本商品是否繼續存續或應提前贖回。決定代理機構無義務監控特殊指數股票型基金事件之發生，亦無義務決定是否發生及存續特殊指數股票型基金事件。

倘發行機構認定相關本商品應繼續存續，決定代理機構得：

- 將任何受影響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以與該受影響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有關之繼任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取代，惟倘於特殊指數股票型基金事件通知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無法以「繼任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之定義所述之方式指定繼任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下點應予適用；及/或
- 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適當對到期贖回金額之公式、本商品相關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檔數、組成一籃子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檔數、及任何其他與相關本商品之履行、交割或付款條件相關之要素進行調整及/或進行任何其它調整(包含但不限於就本商品而言撤銷受特殊指數股票型基金事件影響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適用之條款)(包含但不限於就本商品而言自決定代理機構選定之日起，自一籃子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中移除受相關特殊指數股票型基金事件影響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該等調整應於決定代理機構決定之日生效。

倘發行機構認定相關本商品應提前贖回，發行機構應於至少五個營業日前對投資人發出通知贖回本商品，且發行機構就本商品之義務應於給付相當於提前了結款項之全額後完全履行。

發行機構應於合理可行情形下儘速將決定代理機構認定發生特殊指數股票型基金事件通知會計代理人(該通知之日下稱「**特殊指數股票型基金事件通知日**」)。

無法匯兌事件

於本商品存續期間之任何時點，倘決定代理機構依誠信原則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認定發生無法匯兌事件，應予以通知發行機構。於無法匯兌事件確定後至無法匯兌事件終止後兩個營業日（或發行機構通知持有人之其他營業日數）前，發行機構應就本商品之應付款項（及依本商品條件為決定相關給付金額就任何相關標的應進行之評值）暫停履行，惟倘無法匯兌事件通知（定義如下）載明適用「兌換後款項」，發行機構繼續給付本商品之任何屆期款項至到期日止，於此情形，本商品之任何屆期款項應自相關貨幣按決定代理機構合理裁量認定之備用外匯即期匯率轉換為無法匯兌時之商品計價幣別。

前段未禁止發行機構於無法匯兌事件通知載明之日期（該日期為「無法匯兌提前贖回日」）提前終止本商品，於此情形下，本商品應於無法匯兌提前贖回日依無法匯兌事件通知所載之無法匯兌提前贖回款項進行提前贖回。發行機構於本商品下之義務於給付該等款項後即經完全履行。

發行機構應於無法匯兌事件發生後之任何時點將認定無法匯兌事件之決定通知持有人（該通知為「無法匯兌事件通知」），惟如未送達無法匯兌事件通知或收受人未收到無法匯兌事件通知，不影響決定之有效性。

以上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僅為摘要，詳情請參閱方案備忘錄及有關定價補充條款，並以方案備忘錄及定價補充條款之內容為準。

14. 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及其他依個別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

- (1) 商品年期：7 個月期
- (2) 交易日：2025 年 3 月 11 日
- (3) 發行日：2025 年 3 月 18 日
- (4) 到期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到期日為期末定價日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之日，如當日非營業日，則按營業日慣例調整。
- (5) 期末定價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如當日非預定交易日，次一預定交易日為之，且受限於下述與中斷日相關之條款。
- (6) 定價日、配息日與自動提前出場日：依下表所示

(j)	定價日(j)	配息日	自動提前出場日
1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2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3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4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5	2025 年 8 月 18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6	2025 年 9 月 18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7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如配息日非營業日，則按經調整順延制之營業日慣例調整(但配息金額不變)。

(7) 次級市場投資人提前贖回日：自開始受理贖回日期至結束受理贖回日期止，發行機構將以合理努力提供流動性，以受理投資人提前贖回。投資人須注意下述第 22 項「次級市場及其交易狀況」之說明。

(8) 付款營業日：係指得在雪梨、紐約從事外幣交易之任一日。

(9) 營業日慣例：經調整順延制；若任何一個有關日期非營業日，則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但如果下一營業日跨至下一月，則提前至上一營業日。

***中斷日之影響：**倘評價日或期末定價日為中斷日，各檔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之評價日或期末定價日未受中斷日發生之影響者應為該檔股票或指數型基金利益之預定評價日或期末定價日，受中斷日發生影響之各檔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其評價日或期末定價日應為該檔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非屬中斷日之下一個預定交易日，除非預定評價日或期末定價日後 8 個預定交易日均為該檔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之中斷日則不適用。於該情形，(i) 第 8 個預定交易日縱為中斷日仍視為相關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之評價日或期末定價日，及(ii)決定代理機構應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依誠信估算決定該檔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在該第 8 個預定交易日於釐定時間之價值。

15. 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

(1) 配息頻率：每月，金額將根據以下條款所計算

(2) 於每月配息日，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澳幣為計價單位給付配息金額：

每月配息金額(j) = 配息日(j)持有之商品單位數 × 每單位配息金額(j)

每單位配息金額(j)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固定配息率 (0.6667%)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j 係為 1 至 7 的數字，代表第 1 至第 7 個觀察期間

投資人應注意配息後本商品價值將相對降低。

16. 到期贖回計算公式、最低保證贖回率及參與率：

於到期日，若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未發生，則視觸及下限事件是否發生而定，每單位商品將依據下列情形 (a) 或 (b) 在到期日贖回：

(a) 若於期末定價日時觸及下限事件未發生：

到期贖回金額 = 到期日持有之商品單位數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100% ；否則

(b) 若於期末定價日時觸及下限事件發生：

到期贖回金額 = 到期日持有之商品單位數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籃子中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於期末定價日之收盤價 / 籃子中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之執行價

*發行機構應以實物交割時，將根據有關結算系統規則下進行交割活動，並需符合依方案備忘錄基本條件第 29 條之規定，有關風險及費用均由投資人承擔。如結算系統無法進行交割，交割日期將受延遲或發行機構得自行選擇以其他方式交付部份或全部受影響之連結標的。如連結標的無法自由轉讓，或因流動性因素而無法於到期時自次級市場取得連結標的，或連結標的之價格因為流動性受重大影響時，發行機構得給付價值與連結標的相當之現金金額（由決定代理機構認定）以贖回本商品（有關上述各交割事件之詳細說明及其他交割細則，參閱方案備忘錄基本條件第 29 條之說明。）

其中：

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若籃子中連結標的在期末定價日時收盤價除以其期初價格的數值，比一籃子中其他連結標的有關的數值為低，則就期末定價日該連結標的為籃子中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倘於該日籃子內超過一個連結標的有相同的最低數值，則由決定代理機構選擇該日的籃子中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

觸及下限事件：若在期末定價日，籃子中任一連結標的之收盤價低於其下限價格，則觸及下限事件視同發生。

期初價格，執行價，自動提前出場價，觀察日及自動提前出場日：依下表所示

連結標的 (k)	彭博代碼 (Bloomberg)	期初價格	執行價 (期初價格的 71.84%)	下限價格 (期初價格的 60.00%)
k=1	UBER UN	70.6500	50.7550	42.3900
k=2	NFLX UW	895.1000	643.0398	537.0600
k=3	WMT UN	87.4400	62.8169	52.4640
k=4	AMZN UW	196.5900	141.2303	117.9540

觀察期間(j)	自動提前出場價	觀察日	自動提前出場日
1	95% x 期初價格	2025年4月21日	2025年4月24日
2	90% x 期初價格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5月22日
3	85% x 期初價格	2025年6月18日	2025年6月24日
4	80% x 期初價格	2025年7月18日	2025年7月23日
5	75% x 期初價格	2025年8月18日	2025年8月21日
6	70% x 期初價格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9月23日
7	65% x 期初價格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3日

(2) 最低保證贖回率：

本商品不適用。本商品不保本。本商品於到期的本金贖回可能等於零。

(3) 參與率：不適用。

17. 自動提前出場給付：

若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於自動提前出場日，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澳幣為計價單位給付：

自動提前出場贖回金額 = 自動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持有之商品單位數 x 每單位商品面額 x 100%

為免疑義，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的配息觀察期間相應的配息金額將與自動提前出場贖回金

額於自動提前出場日一同給付，投資人此後將不會收到任何配息。上述配息金額的計算方式詳見第 15 項「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

自動提前出場事件：自第 1 個定價日（含）開始，若於任一定價日所有連結標的皆等於或高於其自動提前出場價，則自動提前出場事件視同在該定價日發生，且投資人將在該自動提前出場事件後的自動提前出場日領回其自動提前出場贖回金額。

自動提前出場日：請參閱第 14 項之表所示。

自動提前出場價：請參閱第 16 項之表所示。

共同預定交易日：係指同時為所有連結標的預定交易日之日。簡言之，任一連結標的的非預定交易日將不被視為一個共同預定交易日。倘共同預定交易日為中斷日，各檔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之共同預定交易日未受中斷日發生之影響者應為預定共同預定交易日，受中斷日發生影響之各檔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其共同預定交易日應為該檔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非屬中斷日之下一個預定交易日，除非共同預定交易日後 8 個預定交易日均為該檔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之中斷日則不適用。於該情形，(i) 第 8 個預定交易日縱為中斷日仍視為相關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之共同預定交易日，及(ii) 決定代理機構應依其獨立絕對裁量、依誠信估算決定該檔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在該第 8 個共同預定交易日於釐定時間之價值。

18.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1)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請參閱以上第 15 項之「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及第 16 項之「到期贖回計算公式、最低保證贖回率及參與率」。

(2) 本金虧損之機率：本商品不保本。若(i) 於期末定價日時觸及下限事件發生；(ii) 商品持有人於到期前申請提前贖回；或(iii) 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性事件或其他中斷事件、稅務贖回事件或因與連結標的有關調整之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投資人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的本金(在最壞情形下，例如：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以致無法履約，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商品持有人根本無法進行贖回。如投資人透過受託機構要求發行機構於次級市場買回本商品，而發行機構亦同意買回時，買回價格將依當時市場狀況計算，可能會低於投資人的原始投資金額，甚至可能為零。另請特別留意，若發生第 13 項有關「連結標的與本商品條款調整之條件及方法」，或第 21 項有關「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贖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所提及之事件而導致發行機構以市價提前贖回本商品，此市價可能低於 100%之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

(3) 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平均年化報酬率：

※請注意：本情境分析表達之收益未能詳細說明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並未考慮信託相關費用，投資人須負擔之相關費用請參閱後文第四章第2項之說明。情境分析之結果不保證本商品未來績效。

假設：

- 總投資金額 = 1 單位面額 = 10,000.00 澳幣
- 年期：7 個月
- 月配息率 = 0.6667%

連結標的 (k)	彭博代碼 (Bloomberg)	期初價格	執行價 (期初價格的 71.84%)	下限價格 (期初價格的 60.00%)
k=1	UBER UN	70.6500	50.7550	42.3900
k=2	NFLX UW	895.1000	643.0398	537.0600
k=3	WMT UN	87.4400	62.8169	52.4640
k=4	AMZN UW	196.5900	141.2303	117.9540

情境一：較佳情況 A

假設在第 1 個定價日所有連結標的之收盤價皆大於或等於其自動提前出場價，即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於自動提前出場日以現金結算收益：

本商品每月發放配息，故本商品將在第 1 個配息日支付配息金額予投資人。配息金額為：
 每單位商品面額×固定配息率= 每單位商品面額×0.6667% = 10,000.00 澳幣× 0.6667% = 66.67 澳幣

每單位商品面額結算收益計算方式為：

每單位商品面額自動提前出場金額+每單位商品面額配息金額-每單位商品面額初始投資金額
 =10,000.00 澳幣+66.67 澳幣-10,000.00 澳幣=66.67 澳幣

以簡單平均計算報酬率之方式以計算年化報酬率為 8.00%（四捨五入至百分位後第二位）

情境二：較佳情況 B

假設在第 2 個定價日，所有連結標的皆同時等於或大於其自動提前出場價，即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於自動提前出場日以現金結算收益：

本商品每月發放配息，故本商品將在第 1 至第 2 個配息日支付配息金額予投資人。每單位商品面額配息金額為：

每單位商品面額×固定配息率
 $= 10,000.00 \text{ 澳幣} \times 0.6667\% = 66.67 \text{ 澳幣}$

每單位商品面額結算收益計算方式為：

每單位商品面額自動提前出場金額+每單位商品面額配息金額-每單位商品面額初始投資金額
 $= 10,000.00 \text{ 澳幣} + 66.67 \text{ 澳幣} \times 2 - 10,000.00 \text{ 澳幣} = 133.34 \text{ 澳幣}$

以簡單平均計算報酬率之方式以計算年化報酬率為 8.00%（四捨五入至百分位後第二位）

情境三：一般情況

假設在第 1 至第 7 個定價日，不曾發生任何自動提前出場事件，且於期末定價日時觸及下限事件未發生。於期末定價日表現最差的之連結標的收盤價大於或等於執行價，到期日以現金結算收益：

本商品每月發放固定配息，故本商品將在每期定價日後的配息給付日支付固定配息金額予投資人。配息金額為：

每單位商品面額×固定配息率
 $= \text{每單位商品面額} \times 0.6667\% = 10,000.00 \text{ 澳幣} \times 0.6667\% = 66.67 \text{ 澳幣}$

每單位商品面額結算收益計算方式為：

每單位商品面額到期贖回金額+每單位商品面額配息金額-每單位商品面額初始投資金額
 $= 10,000.00 \text{ 澳幣} + 66.67 \text{ 澳幣} \times 7 - 10,000.00 \text{ 澳幣} = 466.69 \text{ 澳幣}$

以簡單平均計算報酬率之方式以計算年化報酬率為 8.00%（四捨五入至百分位後第二位）

情境四：較差情況

假設在第 1 至第 7 個配息觀察期間，不曾發生任何自動提前出場事件，且於期末定價日時觸及下限事件發生。於期末定價日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UBER UN）收盤價=40.0000 美元小於執行價=50.7550 美元，到期日以現金交割結算收益：

本商品每月發放配息，故本商品將在每期定價日後的配息日支付配息金額予投資人。每個定價日的每單位商品面額配息金額為

每單位商品面額×固定配息率
 $= \text{每單位商品面額} \times 0.6667\% = 10,000.00 \text{ 澳幣} \times 0.6667\% = 66.67 \text{ 澳幣}$

每單位商品面額結算收益計算方式為：

每單位商品面額到期贖回金額+每單位商品面額配息金額-每單位商品面額初始投資金額
 $= 10,000.00 \text{ 澳幣} \times (40.0000/50.7550) + 66.67 \text{ 澳幣} \times 7 - 10,000.00 \text{ 澳幣} = -1,652.31 \text{ 澳幣}$

以簡單平均計算報酬率之方式以計算年化報酬率為-28.33%（四捨五入至百分位後第二位）

*請注意，在情境分析四下，若在期末定價日的籃子中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UBER UN）收盤價格小於 40.0000 美元，投資人的本金損失可能更大。在最差情況下，當籃子中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市場價值為 0 時，每單位商品面額到期贖回價值為 0 澳幣。

情境五：發行機構無法履約

投資人要承擔發行機構之無擔保信用風險。故若發行機構的業務或財務狀況變化，可能致使發行機構無法履約，並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在最壞情況下，不論連結標的之表現如何，投資人將損失其投資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報酬率則為-100%)。

19.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簡單平均年化報酬率及其風險說明：

- (1) 簡單平均年化報酬率：請參閱上述第 18 項之「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各種情境下的簡單平均年化報酬率。
- (2) 風險說明：請參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三章商品風險揭露之「基本風險資訊」及「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20. 稅賦義務負擔之應注意事項：

本商品受其註冊發行及銷售所在國家之適用稅法所規範，本商品或商品持有人個別適用之稅法計算級距、基準與相關之免責或救濟均可能會隨時改變，並有可能對商品持有人之有關投資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於投資本商品前應洽詢合格之稅務顧問，以明確瞭解並決定是否接受本商品之購買、持有、轉讓、贖回或強制執行後具體的稅務影響。

發行機構不負擔或以其他形式支付因本商品所有權之取得或移轉、商品贖回或相關權利執行而發生或應付之任何稅賦、費用、預先代扣款項或其他可能發生之款項。發行機構有權就 (i) 其可能支付任何有關稅賦、費用、預先代扣或其他款項，或 (ii) 應償還發行機構有關稅賦、費用、代扣或其他款項，將前述相關款項金額自發行機構應付款項中預先抵減或直接扣除。

21.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贖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除因本章第 13 項所述之連結標的與本商品條款調整進行之贖回外，發行機構或投資人亦得因發生下列事件提前買回/贖回本商品：

21.1 稅務贖回事件

若發行機構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認定其現在或未來須依法就有關本商品預扣或扣繳稅款，則得依發行機構選擇於到期日前給予依後述所為之贖回通知後，隨時贖回其全部本商品(但不得部分贖回)。贖回價格將為提前了結款項。

贖回通知應於預定贖回日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發出。贖回日期與適用之贖回價格將記載於通知中。

21.2 違約事件

如以下任一事件(各自稱為一「違約事件」)發生且持續存在：

- (1) 未付款：發行機構未能於本金之付款到期日三十天內支付本商品本金之任何款項，或未能於相關付款到期日三十天內支付本商品利息之任何款項；或無償債能力等：
- i. 發行機構嗣後失去償債能力或無法支付到期債務；
 - ii. 發行機構，或發行機構之全部或大部分承諾、資產與營收，經指派破產管理人或清算人(除於有償債能力時依或為合併、公司重整或重組之目的而指派者外)；
 - iii. 發行機構為與其債權人和解或為其債權人之利益而採取任何行動；或
 - iv. 就發行機構之解散、清算或消滅而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除於有償債能力時依據或為合併、公司重整或重組之目的所為者)，

則持有本商品本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本商品持有人得對發行機構書面通知並將通知送達發行機構或財務代理人，宣告本商品立即到期應付，並依其提前贖回款項為到期應付金額而毋須經進一步之行為或程序。前揭宣告之通知將盡速對本商品持有人發出。

21.3 不合法性事件

若發行機構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認定因發行機構秉持誠信原則遵循任何政府、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或權力機構所訂之現行或未來適用法律、規定、規範、裁判、命令或指令，致其本商品義務之履行有全部或部分屬或將屬不合法(「**不合法性事件**」)，則發行機構有權終止本商品。

於此情況，發行機構將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就各本商品支付提前了結款項。

21.4 證券法律之遵循

若債券之任一持有人經認定為美國人(依《1933 年美國證券法 S 條例》之定義)，則發行機構有權(a)強迫該持有人將其於前揭債券之權益，或代該持有人將其前述權益，出售予非屬美國人之人，或(b)終止及註銷前揭債券。如於前述終止及註銷債券之情形，則無須支付任何款項予相關投資人，且發行機構就該債券即不再負有任何義務。

22. 次級市場及其交易狀況：本商品未於任何交易所交易，且可能不具流動性。因此，本商品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將本商品出售予其他投資人或交易商，且並無法自其他交易商取得集中資訊來源之現時報價。在一般市場情況及相關法律、規定及內部政策許可下，本商品之次級市場僅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會以合理努力向投資人提供提前贖回機會，並無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次級市場之報價與贖回交易。然市場狀況多變，前述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可能提供之贖回機制並無永續保證。另外，於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情形下，發行機構亦無法保證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本金無損。

23. 報價機構、決定代理機構與保管機構名稱：

- (1) 報價機構：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2) 決定代理機構：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3) 保管機構：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24. 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倘若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本商品項下之義務 (包括投資本金之返還、配息款項之支付等清償責任)，本商品投資人得以無擔保債權人之身分透過受託機構向發行機構追索。投資人請注意，投資人之請求權順位與發行機構之其他無擔保及非次順位契約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25. 律師意見書之總結意見，及該律師意見書之取得方式：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26. 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27. 商品發行準據法：英國法。
28. 發行機構不須經本商品投資人之同意，得發行與本商品條件相似的後續商品，惟該後續發行商品與本商品之投資人無任何權利義務之關連或影響。
29. 其他主管機關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規定應說明事項：無。

第二章、相關機構事業概況

1. 發行機構

- (1) 事業名稱：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係依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設立及存續之公司
- (2) 設立日期：1986 年 10 月 28 日
- (3) 營業所在地：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Q4A, England
- (4) 負責人姓名：Christopher Good
- (5) 業務性質：銀行及相關金融業務
- (6) 財務狀況：請參閱以下第(8)點之說明
- (7) 信用評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穆迪(Moody's)Aa3、標準普爾(S&P)A+及惠譽(Fitch)AA-
- (8)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譯本之查核報告書：查核報告書中譯本詳見本中文產品說明書第 23 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可於 http://www.morganstanley.com/about/ir/regulated_information.html 取得，其中譯本將可至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取得
- (9) 已發行未償還之債券及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未償還之結構型商品總計美金 15,523 百萬

2. 保證機構：無

3. 總代理人、決定代理機構 (Determination Agent)、受託機構、保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1) 總代理人

- ◎ 事業名稱：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設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 日
- ◎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3 樓及 83 樓之一
- ◎ 負責人姓名：李迎春

(2) 決定代理機構

- ◎ 事業名稱：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 設立日期：1986 年 10 月 28 日
- ◎ 營業所在地：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Q4A, England
- ◎ 負責人姓名：Christopher Good

(3) 受託機構

- ◎ 事業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設立日期：民國 99 年
- ◎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台北 101 大樓 54 樓
- ◎ 負責人姓名：陳志堅

(4) 保管機構 (Common Depository)/發行事務代理機構 (Issuing Agent)/付款事務代理機構 (Paying Agent)

- ◎ 事業名稱：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 ◎ 設立日期：1915 年
- ◎ 營業所在地：On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AL
- ◎ 負責人姓名：Jo Mur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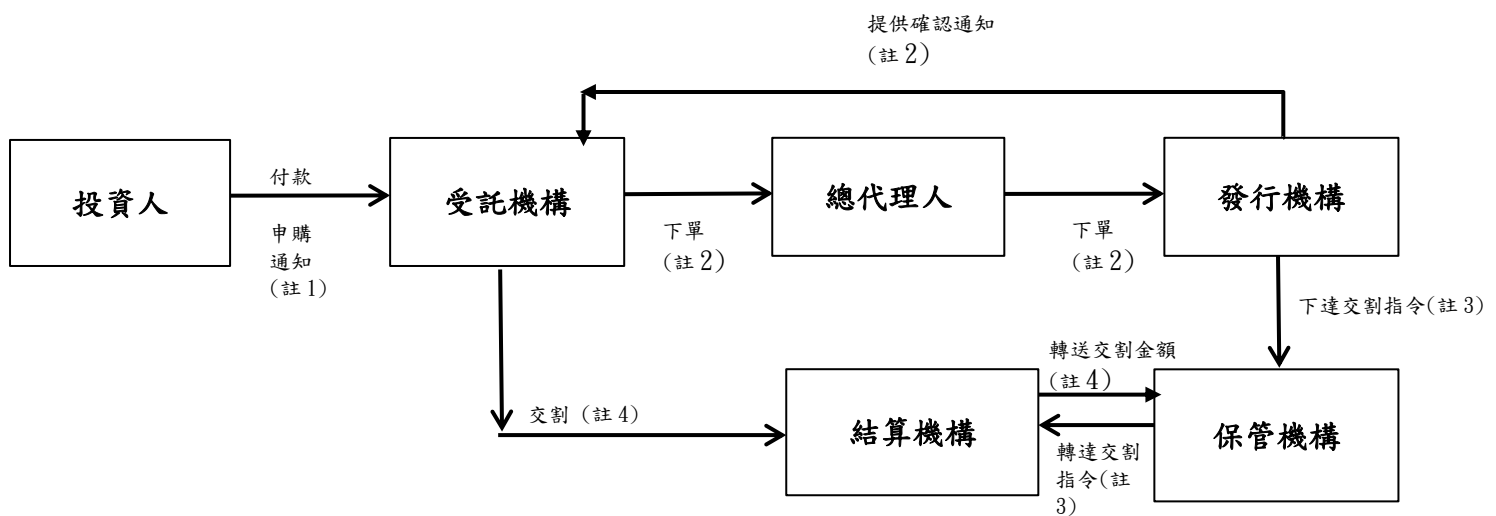
(5) 結算機構

- ◎ 事業名稱：Euroclear Bank S.A./N.V.
- ◎ 設立日期：1968 年
- ◎ 營業所在地：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1210, Brussels, Belgium
- ◎ 負責人姓名：Yves Poulet

- ◎ 事業名稱：Clearstream Banking SA, Luxembourg
- ◎ 設立日期：1969 年
- ◎ 營業所在地：42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 ◎ 負責人姓名：Jeffrey Tessler

4. 交易架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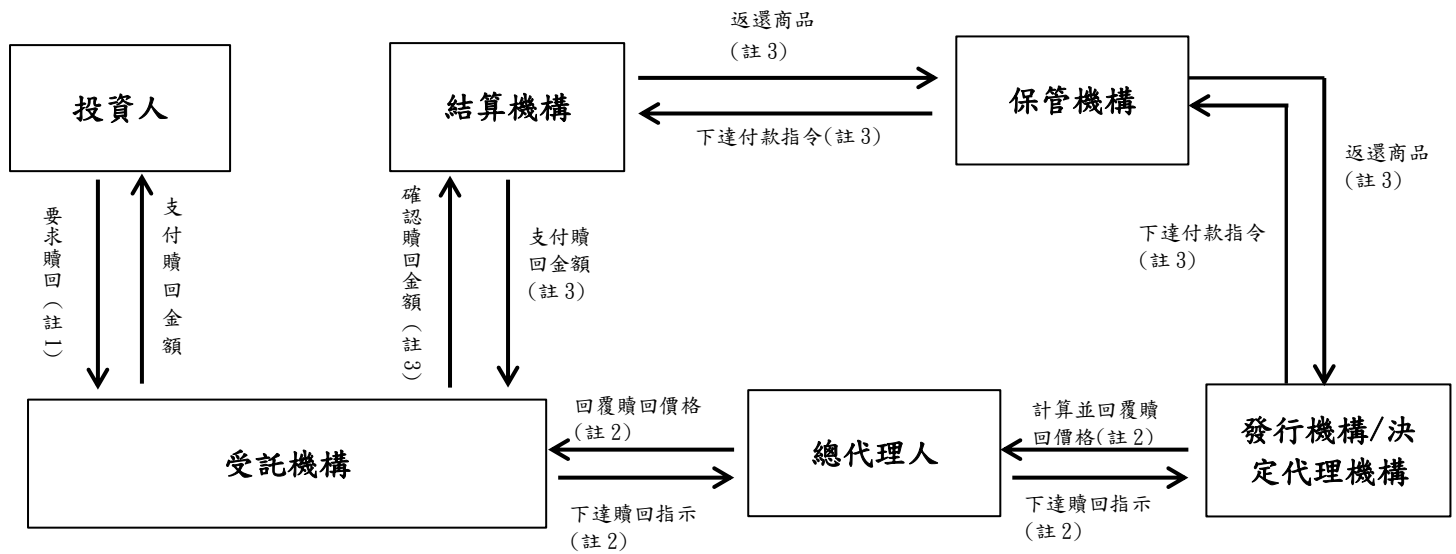
◎投資人申購交易程序：



附註：

1. 投資人根據受託機構相關表單，申請購買產品並支付款項。
2. 受託機構根據受託投資期間金額，下達交易指示予總代理人轉達發行機構，並由發行機構提供交易確認予受託機構。
3. 發行機構下達交割指令予保管機構轉達結算機構。
4. 結算機構交割實際金額，並轉送交割金額予保管機構，同時結算機構將商品劃撥入受託機構在結算機構的帳戶，並將商品存放於結算機構內或其指派之寄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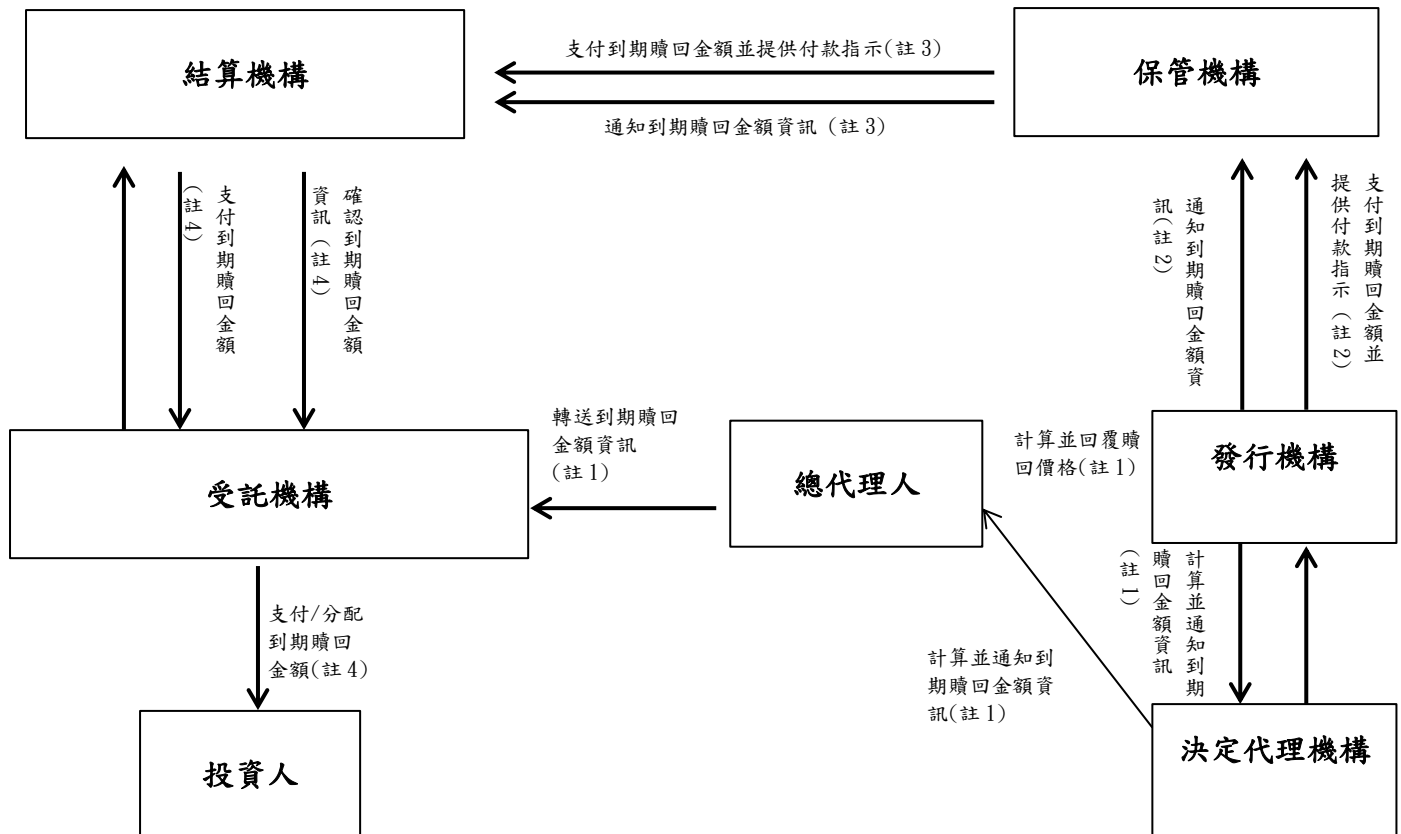
◎投資人贖回交易程序：



附註：

1. 投資人根據受託機構相關表單，申請提前贖回。
2. 受託機構經總代理人轉送贖回指示至發行機構後，發行機構若接受申請，將由決定代理機構計算贖回價格，並經總代理人回覆受託機構。
3. 結算機構經保管機構接獲發行機構付款指示後，結算機構將支付贖回金額予受託機構，以支付投資人。而受託機構確認其贖回金額後，結算機構經保管機構返還商品至發行機構。

◎商品到期交易程序：



附註：

1. 決定代理機構計算到期贖回金額，並通知發行機構及總代理人，並由總代理人轉送到期贖回金額資訊予受託機構。
2. 發行機構通知到期贖回金額資訊予保管機構，並支付到期贖回金額以及提供付款指示予保管機構。
3. 保管機構通知到期贖回金額資訊予結算機構，並支付到期贖回金額以及提供付款指示。
4. 結算機構接獲保管機構指示後，向受託機構確認到期贖回金額資訊，並支付到期贖回金額予受託機構。受託機構確認到期贖回金額後支付/分配到期贖回金額予投資人，結算機構將註銷已到期之商品。

5. 利害關係人揭露

總代理人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Taiwan Limited) 為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之子公司。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發行機構、總代理人與決定代理機構間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發行機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查核報告書之中譯本

致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股東

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真實及允當地反映 2023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之年度財務績效；
-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已符合英國採用之國際會計準則，並依據歐盟已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妥為編製；
- 貴公司之財務報告已根據英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包括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 號「Reduced Disclosure Framework」妥為編製；及
- 財務報告已根據 2006 年公司法規定妥為編製。

貴公司及貴集團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財務報告組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 合併損益表 • 合併綜合損益表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權益變動表 • 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及貴公司	
•財務報告相關附註 1 至 33	

貴集團編製財務報告時之財務報導架構為遵循相關法律及符合英國採用之國際會計準則，並遵循歐盟已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貴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之財務報導架構為英國適用之法律及會計準則，包括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 號「Reduced Disclosure Framework」（英國公認會計原則）。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英國國際審計準則及相關適用之法律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及法律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

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英國財務報告查核相關道德規範，包括上市公司須適用之財務報導委員會(“FRC”)之道德標準，與貴集團及貴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年度本會計師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在財務報告附註 7 中揭露。

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查核方法

關 鍵 查 核 事 項	本會計師辨認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包括：
重 大 性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評價
範 圍	本會計師本年度對貴集團財務報告採用之重大性係依據權益總額之 0.75% 計算，金額為美金 176 百萬元。 本會計師之查核規劃及範圍係依照貴集團之事業、組織架構及全球營運模式決定。營運模式包括重要商業流程之一般控制架構及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 根據此全球營運模式，本會計師查核範圍係與摩根士丹利最終母公司之集團查核團隊美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各項查核程序全球整合。
查核方式之重大改變	本年度之查核方式與上年度相比並無重大改變。

繼續經營有關之結論

本會計師依查核結果，評估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之基礎編製財務報表係屬適當。

本會計師評估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能力，包含瞭解自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十二個月內之當前及預測之盈利能力、財務預測之歷史準確性、以及於基本及壓力預測下達到監管機構最低標準之資本及流動性部位。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本會計師未辨認出可能對貴集團或貴公司在財務報表發布日後十二個月內繼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任何個別或集體事件或情況。

有關本會計師及管理階層對繼續經營有關之責任，將於本報告中責任段進一步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本期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包括所辨認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導因於舞弊或非舞弊）。該等事項包括對整體查核策略、查核過程中之資源分配及指導查核團隊查核方向具最重大影響之項目。

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評價	
財務報表相關索引	集團財務報表： • 附註二—編製基礎—(e)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 附註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d)公允價值 • 附註二十九—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a)(c)(d)(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貴集團及貴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總額分別為美金 4,580 億元（2022 年：美金 4,610 億元）及美金 3,520 億元（2022 年：美金 3,700 億元），其中第三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美金 49 億元（2022 年：美金 49 億元）及美金 29 億元（2022 年：美金 23 億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因交易與財務活動而持有具重大性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取決於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依據 IFRS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該等金融工具通常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評價參數相對第三等級金融工具易於觀察，因此更容易獨立地被證實。與其他金融工具不同的是，第三等級金融工具評價具主觀性，且通常主要評價模型涉及複雜之代數及評價方法。由於評價具主觀性，管理階層可以透過刻意操縱公允價值或於決定公允價值時刻意偏差，提高潛在舞弊可能性。是以查核貴集團及貴公司對第三等級金融工具評價之判斷及估計之適當性具主觀性且具相當挑戰性。 貴集團及貴公司對第三等級金融工具所使用之重大判斷包括不可觀察輸入值、評價模型使用的評價方法論是否能適切決定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以評估該等模型及參數之適當性，該等程序包含查核人員之高度專業判斷、特定專業技術及知識、以及擴大測試範圍。

因應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範圍	因應查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複雜性，本查核團隊成員包括具有計量及模型專業之評價專家。查核程序包含以下程序： • 測試貴集團及貴公司因應公允價值估計錯誤和舞弊風險之內部控制，其中包含模型驗證之控制及獨立價格驗證之控制，管理階層藉由此些控制評估公允價值估計方法及用以決定公允價值估計之相關輸入值與假設之適當性。 • 為了因應估計錯誤和舞弊風險，根據本會計師之審計方法論，以抽樣為基礎執行以下程序： • 評估貴集團及貴公司採用之重要評價方法，包含參數假設以及本查核團隊觀察市場其他參與者及可用之外部資訊做成之假設。 • 在內部評價專家的參與下，對所選取的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執行獨立評價，使用外部參數及獨立模型進行評價，並於可行之範圍內，將該等公允價值結果與貴集團及貴公司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相比較，並以預設之門檻執行差異評估。 • 測試所選取之分類為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結構型商品交易日公允價值評價估計產生之收益，對該等受測交易，本會計師發展獨立之公允價值估計方法，以測試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參數及假設，並衡量試管理階層採用之方法是否與摩根士丹利評價政策一致。 • 評估管理階層於執行公允價值估計時採用之重大且不可觀察之評價假設是否一致的適用於相似之交易類型。 • 針對過去於評價日後有發生影響評價相關事件或交易之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管理階層評價估計執行回溯性評估。本會計師將管理階層之估計與此類事件或交易提供的相關證據進行比較。 • 評估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財務報表揭露之適當性。
重要發現	根據查核團隊執行之查核程序，本會計師合理確信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評價不具重大誤述。

採用之重大性

重大性係不實表達之金額可合理預期將改變或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本會計師使用重大性規劃執行查核工作之範圍及評估查核結果。

根據本會計師專業判斷，決定財務報表整體重大性標準彙整如下：

	集團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重大性	美金 176 百萬元（2022 年：美金 120 百萬元）	美金 174 百萬元（2022 年：美金 118 百萬元）
決定重大性之基準	以集團財務報表權益總額之 0.75% 計算（2022 年：0.5%）	以個體財務報表權益總額之 0.75% 計算（2022 年：0.5%）

決定重大性基準之理由	本會計師認為權益總額作為重大性基準最為適當。本集團係最終母公司 Morgan Stanley 之全資子公司，且其資本數額係受法規規範，因此其權益總額對主要財務報表使用者最為重要。該等主要使用者包含主管機關、交易對手、外部評等機構及最終母公司。	本會計師認為以集團之重大性基準做為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性基準是適當的。母公司為集團最重要之組成個體，且其資本數額對主要財務報表使用者最為重要。主要財務報表使用者與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相同。
執行重大性	2023 年貴集團及貴公司之執行重大性為集團重大性之 70%（2022 年：70%）。	
決定執行重大性基準之理由	本會計師設定執行重大性金額低於重大性，以降低未更正及未偵出不實表達超過財務報表整體重大性之可能性。決定執行重大性時，本會計師考慮以下因素： • 本會計師之風險評估：包括對貴集團整體控制環境之評估，且本會計師認為營運過程中仰賴之內部控制係屬適切； • 集團偵察誤述之能力；及 • 本會計師過往查核經驗：過去期間僅有辨認少數已更正及未更正之不實表達。	

顯然微小門檻

本會計師同意摩根士丹利集團之審計委員會之意見，任何審計差異金額超過顯然微小門檻美金9百萬元（2022年：美金6百萬元）、以及差異金額雖然低於顯然微小門檻但差異性質重要，其差異都將報告審計委員會。本會計師亦評估財務報表整體表達揭露事項，並將差異報告集團審計委員會。

查核範圍概覽

對組成個體之辨認及查核範圍

摩根士丹利為採全球營運模式之跨國企業，不論產品、地區或是法人個體，其主要交易受一般控制環境管控。基於集團全球營運模式，本會計師採用重要組成個體紐約查核團隊之工作執行攸關控制、財務報導流程及科目餘額之查核。

本會計師指示重要組成個體查核團隊—美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依組成個體重大性執行查核程序：美金 165 百萬元（2022 年：美金 114 百萬元）。

組成個體查核人員之參與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主動且定期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保持溝通，持續監管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採遠端方式參與紐約查核規劃會議，對組成個體查核人員簡要說明並對組成個體查核人員發布查核指示及要求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執行特定之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並於期中及查核結論階段拜訪組成個體查核人員，並搭配全年定期遠端會議及複核其工作成果以監督及評估組成個體查核人員足以支持本會計師之查核工作。

集團層級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根據對貴集團之瞭解及獨立評估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設計查核方法。該等方法包括查核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編製程序、瞭解及測試對財務報表編製流程攸關之控制。

對控制環境之考量

本會計師測試與財務報告有關之攸關內部控制及主要營運流程，本會計師之查核範圍及風險評估確保該控制與審計攸關，並預計採取信賴內控之策略。該等方法包括採用事務所內部資訊專家參與測試一般資訊系統控制、集團層級下之流程層級控制及企業層級控制。針對特定攸關控制，查核團隊已取得足夠了解以支持風險評估及設計查核程序。

對氣候相關風險之考量

於規劃審計時，本會計師考量氣候變遷對貴集團營運及對其財務報告之影響。貴集團及貴公司在年報第 23 至 34 頁之策略報告及第 104 頁（附註 25.2.2.3）之信用評估中載列氣候變遷其潛在影響的評估。

本會計師與貴集團進行討論以了解其：

- 辨認營運受影響之流程，其中包括對此流程的治理和控制，和對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報告的後續影響；及
- 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長期策略，包括對貴集團及貴公司影響之預測。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工作：

- 對管理階層評估氣候風險所採用之分析及數據取得了解；
- 針對氣候變遷對貴集團科目餘額和交易類別的潛在影響進行風險評估，且未發現其他重大誤述之風險；及
- 評估包含於財務報表中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本會計師必須閱讀及考量年報中與氣候變遷相關之揭露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在查核過程中獲悉之資訊存在重大不一致。經執行以上之程序，本會計師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一致之情事。

其他資訊

其他資訊包含除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以外之資訊。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中之其他資訊負有責任。

本會計師對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訊，以及除了於查核報告另外標明者，本會計師並不提供任何確信程度。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閱讀與考量與財務報表相關之其他資訊，以辨認其是否與財務報表之資訊有重大不一致之情事或察覺其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

若發現重大不一致或重大誤述，本會計師必須確認是否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不實表達。在執行必要程序後，若確認是其他資訊重大不實表達，本會計師應報告此事實。

本會計師並無發現相關情事報告。

管理階層之責任

誠如管理階層責任聲明所述，管理階層之責任係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貴集團及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貴集團或貴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管理階層負有依照歐洲單一電子格式之監管技術標準編製貴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英國國際審計準則（ISAs）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詳盡說明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請參閱 FRC 網站：
www.frc.org.uk/auditorsresponsibilities。該等說明係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一部分。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評估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歐洲單一電子格式之監管技術標準編製。

可偵出包含舞弊等不合常規事項之查核

包含舞弊等不合常規事項為未遵循法律及法規的實例。本會計師依據職責設計及執行查核程序，以偵出導因於包含舞弊等不合常規事項之重大不實表達。所涵蓋之查核程序請詳以下說明：

辨認及評估與不合常規事項有關之潛在風險

辨認及評估有關不合常規事項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包含舞弊及未遵行法規，本會計師考慮以下因素：

- 產業及部門、控制環境及經營績效之性質：包含集團的獎酬制度設計、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獎金水平及績效目標。
- 貴集團對財務報表中可能因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不合常規事項風險之自身評估。
- 詢問管理階層、內部稽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對自身不合常規事項風險辨認及評估之結果，包含集團層級下之特定單位。
- 已辨認之重大事項均取得及檢閱下述貴集團政策及程序相關之佐證文件：
 - 辨認、衡量及遵循法律規範，上述人員是否察覺到任何未遵行法規之處。
 - 偵察及回應舞弊風險，上述人員是否已知任何既存、可疑或被宣稱存在之舞弊情形。
 - 建立內部控制以降低與舞弊或不符合法規遵循有關之風險。
- 與查核團隊（包含重要組成個體查核團隊）及有參與之相關內部專家（包含稅務、評價、資訊及產業專家）討論舞弊及任何潛在的舞弊因子如何及可能在財務報表發生。

根據執行以上程序之結果，本會計師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存在造成舞弊的機會和誘因，並辨認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評價具有高度舞弊之潛在可能。為與 ISAs 規範下之查核程序一致，本會計師需執行特定程序以因應管理階層逾越控制之風險。

取得並瞭解貴集團及貴公司之法律規範架構，並關切對財務報表有直接影響之重大金額及揭露之攸關法律規範。本會計師認為主要法律規範包含英國公司法、盧森堡透明法、英國上市規則、退休金法令及稅務法令。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其他對財務報表無直接影響之攸關法律規範，其遵循可能為貴公司營運能力或可避免重大裁罰之主要基礎，包含英國審慎監理署及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之監管要求。

對已辨識之風險作出查核因應

經執行上述程序後，本會計師將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評價辨認為與潛在舞弊風險相關之關鍵查核事項。於本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段已詳細說明且敘明本會計師對該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

除上述提及之程序外，本會計師針對已辨識之風險尚包括下列程序：

- 覆核財務報表之揭露及測試佐證文件以評估上述提及對財務報表有直接影響之相關法規遵循。
- 詢問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及內部與外部法律顧問有關既存與潛在的訴訟及索賠事件。
- 執行分析性程序以辨認不尋常或非預期之變動或關係，可能表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 閱讀公司治理會議紀錄、覆核內部稽核報告及覆核與 HMRC 及 PRA 與 FCA 等其他監理機構之函文。
- 因應管理階層逾越控制之舞弊風險，測試包含特定舞弊因子之日記簿及其他調整分錄之適當性、衡量對會計估計作的判斷是否指向潛在誤述及評估重大不尋常或偏離商業常規交易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與所有查核團隊成員包含內部專家及重要組成個體查核團隊成員等溝通相關法規及潛在舞弊風險，以及在查核過程中對任何顯示有舞弊之跡象或違背法規遵循之處保持警覺。

其他法規要求之報告

2006 年公司法規定其他事項之意見

根據查核所執行之工作，本會計師認為：

- 所屬會計年度之策略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資訊與上開財務報告一致；及
- 所屬會計年度之策略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資訊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根據查核所執行之工作對貴集團、貴公司及其環境之瞭解，本會計師並未發現任何與策略報告及董事會報告重大誤述之情事。

歐洲單一電子格式之監管技術標準其他事項之意見

本會計師查核貴集團及貴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是否依照歐洲單一電子格式之監管技術標準中與集團財務報告相關法定要求編製，包含如下：

- 貴集團及貴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照適當的 xHTML 格式編製；及
- 貴集團及貴公司 XBRL 財務報告之標籤係依照核心分類法和歐洲單一電子格式之監管技術中指定的標記通用規則編製。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集團及貴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歐洲單一電子格式之監管技術標準編製。

本會計師需特別呈報之例外事項

會計記錄之適當性

本會計師依 2006 年公司法規定須向貴集團呈報下列所述事項之意見：

- 本會計師並未取得因應查核工作所需之所有資料及解釋；或
- 貴公司並未適當保存會計帳目記錄，或本會計師未訪查之分支機構並未提供足夠之申報資料以供查核；或
- 貴公司之財務報告與會計記錄或申報資料不符。

本會計師並無發現相關情事報告。

董事之薪酬

依 2006 年公司法規定，本會計師亦須對貴集團並未按法律規定揭露董事薪酬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並無發現相關情事報告。

使用本查核報告

本查核報告係單獨為貴公司成員編製，貴公司成員係依照 2006 年公司法第 3 章第 16 部分定義。本會計師已完成查核工作，於會計師查核報告向貴公司成員報告應敘明之情事，並無其他目的。本會計師並不對除貴公司成員之外其他人承擔查核工作或查核意見之責任。

Fiona Walker（資深法定會計師）

代表 Deloitte LLP

特許及法定會計師

英國倫敦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三章、商品風險揭露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方案備忘錄內「與計劃下投資有關的風險因素」章節。

1. 基本風險資訊：

- (1) **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本商品不保本，亦即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投資本商品可能直接造成本金損失。
- (2) **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 (Risk of Early Redemption by Holder of the Securities)**：本商品不保障投資收益，本商品到期前如投資人透過受託機構要求發行機構於次級市場提前贖回本商品，發行機構未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性事件或其他中斷事件、稅務贖回事件或因與連結標的有關調整之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之情形，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提前贖回之價金將反映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終止與本商品有關之避險部位或融資安排之成本，以致於提前贖回價金相對減少。
- (3) **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投資人於本商品在到期前贖回、收購或出售時受利率變動之風險。自經濟之角度，典型債券由零息債券與選擇權構成。利率變動將對零息債券與選擇權之價值產生影響。利率上漲時，本商品之價值通常下跌。此外，本商品之存續期間越長，本商品對利率變動將越敏感。
- (4) **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本商品未於任何交易所交易，且可能不具流動性。因此，本商品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將本商品出售予其他投資人或交易商，且並無法自其他交易商取得集中資訊來源之現時報價。在一般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次級市場僅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會向投資人提供提前贖回機會，並無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次級市場之報價與贖回交易。然市場狀況無定，前述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可能提供之贖回機制並無永續保證。另外，在流動性不足之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即投資人若於本商品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本金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投資人可能必須持有本商品直到到期。
- (5) **信用風險(Credit Risk)**：投資人受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商品本質屬對發行機構之貸款，發行機構承諾於到期時或配息日給付之金額與連結標的之績效連動。惟存在發行機構可能無法履行其承諾之風險。倘摩根士丹利集團之任何公司就其任何活動受有損失，可能對發行機構之財務狀況生負面影響。倘發行機構無力給付利息或贖回金額及/或進行清算，投資人可能損失全部之投資金額。
- (6) **匯兌風險(Currency Risk)**：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金或非澳幣之其他外幣資金承作本商品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本金返還時，轉換回新台幣資產或其他外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換言之，本商品以澳幣(AUD)計價，投資人若以其他貨幣作出投資，需考慮匯率方面的浮動。
- (7) **事件風險(Event Risk)**：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機構評等下降、違約或本商品價格下跌。另外，本商品條款可能因應市場中斷、合併、交易暫停、國有化、無力償債及稅法修訂等事件而調整，致本商品在若干情形下必須提前贖回，例如非法、不可能、不可抗力及發生中斷事件，而該提前贖回金額可能少於原始投資本金的 100%。
- (8) **國家風險(Country Risk)**：本商品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叛變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 (9) **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可能發生特定交割中斷風險，限制發行機構交付現金之能力，且交付現金之日期將因此順延。縱利息金額及/或贖回金額及/或證券已由發行機構於相關付款日或交割日為給付，因本商品下之該等款項係透過跨不同時區之清算系統處理，利息、贖回金額及/或證券可能不會在本商品所載之付款日及/或交割日同時反映於清算系統帳戶

持有人之記錄中。

- (10) **市場風險(Market Risk)**：本商品可能為波動性高之工具，且可能發生大幅價值變動與其他投資於證券及/或衍生性商品所生之風險。本商品之價值可能因數項因素急劇漲跌，包含但不限於系統性風險、利率變動頻率與幅度、通膨前景及任何本商品相關之參考標的價格/水準。本商品之價值可能於存續期間增加及減少。

本商品係結構型商品——申購本商品不同於持有連結標的部位。連結標的價格及/或水準變動可能不會導致本商品市值生同等規模之相對應變動，或可能不生任何變動。

- (11) **決定代理機構進行調整 (Adjustments by the Determination Agent)**：本商品之條款允許決定代理機構得於本商品或任何交易所受市場中斷、調整事件或影響正常活動之情況影響時，進行調整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於此情形，決定代理機構得決定是否提前贖回本商品，或調整本商品之條款。
- (12) **連結標的績效風險(Underlying Performance Risk)**：本商品贖回金額將參考連結標的之績效，故該績效將影響本商品投資報酬之性質與價值。投資人及本商品之潛在申購人應自行進行調查，且潛在申購人於決定是否申購本商品前，應自行依該調查對投資於連結標的之優點自行判斷，而非仰賴本產品說明書提供之任何資訊。
- (13) **出場風險(Exit Risk)**：本商品之次級市場價格將依各種因素（包含連結標的之價值與波動性、利率、連結標的成份股配息率（若有適用）、到期前剩餘期間與發行機構之信用品質）而定。次級市場價格考量就本商品之發行與出售給付予銷售機構之金額，及就發行機構義務進行避險相關之金額，故可能低於所發行之本商品於發行日之市價。因上述因素，持有人於次級市場取得之金額可能低於本商品本身之市值，且可能低於持有人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時得收取之金額。
- (14) **避險風險(Hedging Risk)**：於交易日當日或之前及之後，發行機構透過其關係企業或他人可能透過持有連結標的部位、連結標的之選擇權契約或任何其他可得之證券或工具之部位，對其就本商品預期之曝險進行避險。發行機構及其關係企業並於其日常營運時對連結標的進行交易。任何該等活動可能影響連結標的之價值，故可能影響對本商品持有人給付之金額。
- (15) **利益衝突(Conflict of Interest)**：摩根士丹利（其係一金融控股公司）係跨國金融服務機構，持有各種業務部門之重大市場部位，包含國際證券、財富管理、投資管理與其他活動，可能產生利益或職責衝突。該等活動包含但不限於(a)提供財務顧問及資本籌措服務（包含併購顧問、重組、不動產與專案融資、企業貸款、出售、交易、股權與固定收益證券及相關商品之融資及造市活動）；(b)提供各種投資選擇之經紀與投資顧問服務予個人投資人、中小企業及機構（包含金融與財富規畫服務、年金與其他保險商品、信用及其他借貸商品、現金管理服務、退休服務、及信託與受託服務與固定收益交易）；及(c)提供將風險/報酬分散於不同地區、資產類型及公共與私有市場之各種投資策略予各種客戶（涵蓋機構、中介機構管道與高淨值客戶）。

摩根士丹利從事其活動時，可能持有連結標的資產，且可能為其自身或代表客戶進行或執行交易，對投資人之投資部位價值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投資人亦應瞭解利害衝突可能源自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就各投資擔任之不同職務。

決定代理機構係發行機構之關係企業，且決定代理機構之經濟利益可能不利於投資人之利益。決定代理機構所為之決定，包含於市場中斷時所為者，可能影響依本商品條款應給付予持有人之金額。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 (1)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風險(Risk of Early Redemption by the Issuer of the Securities)**：若

發行機構在商品到期之前依商品條款提前買回商品，將縮短本商品的預期投資期限；另外，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性事件或其他中斷事件、稅務贖回事件或因與連結標的有關調整之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時，提前贖回金額將考量與本商品有關之終止避險成本，這可能會使給付的金額減少並導致提前贖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本金。

- (2) **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若投資人在本商品被提前贖回，買回或終止後將收到之款項另行投資，投資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 (3) **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Change in Underlying Assets Risk)**：所連結之標的如遇特殊因素而須更換，決定代理機構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的標的代替。這些都會影響本商品的表現。另外，投資人請注意，如發生連結標的無法調整之情形，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本商品，而該提前贖回金額有可能低於原始投資本金。
- (4) **通貨膨脹風險(Inflation Risk)**：當通貨膨脹率升高時，可能存在投資報酬不能跟上一般物價上漲速度的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商品的實質收益率下降。
- (5) **閉鎖期風險(Lock-Up Period Risk)**：無。
- (6) **本金轉換風險(Principal Conversion Risk)**：無。
- (7) **商品最高投資報酬有限的風險(Capped Maximum Investment Return Risk)**：本商品的最高投資報酬以所有配息觀察期間以固定配息率計算的配息金額總和為上限。商品的總報酬率也會因投資人於申購、轉讓或贖回時支付受託機構的手續費用，以及任何開立和維持證券或投資帳戶所需費用而降低。
- (8) **中斷日風險(Disrupted Day Risk)**：決定代理機構可能決定某項引發中斷日的事件已發生（比如市場中斷事件），此等決定可能會影響連結標的之評價時點及／或收盤價，進而對本商品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 (9) **連結標的波動之風險(Underlying Fluctuation Risk)**：連結標的可能因市場因素大幅波動，導致本商品的次級市場價格可能因此大幅下跌。
- (10) **無法匯兌事件(Inconvertibility Event)**：如決定代理機構認定發生無法匯兌事件，於無法匯兌事件終止後兩個營業日（或發行機構通知投資人之其他營業日）前，發行機構可能暫停本商品之付款。

3.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應揭露事項：

- (1) 本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投資本商品並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可能因最終匯率定價之變動，而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此外，本商品係以澳幣計價，當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他貨幣轉換成澳幣進行投資時，本金加利息轉換回新臺幣或其他幣別可能產生匯兌風險。投資人另請注意，以上「基本風險資訊」項下所提到的「利率風險」、「匯兌風險」、「市場風險」，以及「事件風險」部分。

- (2) 本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本商品非一般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人最終需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故若發行機構的業務或財務狀況變壞，可能致使發行機構無法履約，在此情況下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3) 本商品因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於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無此等重要事項。

4.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1) 本商品風險程度：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 (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5」(商品風險等級 5 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可能會有大幅度的波動，且可能跌至遠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 1，最高為 5)，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 5 之專業投資人。
-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之條款，請勿投資。
-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4) 本商品雖經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或保證保本率，係由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機構）保證，而非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所保證。
- 6) 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即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係由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7) 本商品係依英國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英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之投資標的。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有記載但未予定義的用語，其定義將適用發行機構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製作提供之方案備忘錄(英文原名 Offering Circular for Notes, Warrants and Certificates)(下稱「方案備忘錄」)及有關定價補充條款之相關定義或解釋。如有需要，投資人可與受託機構人員聯絡以取得上述文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8) 投資人未清楚了解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9) 受託機構應提供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或錄音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 10) 本商品系銷售予專業投資人，故並未經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 11) 投資人應詳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
- 12) 本商品最終商品交易條件應以交易確認文件所載之商品條件為準。

5. 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截至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無其他規定事項；日後倘有，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6.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無。

第四章、一般交易事項

1. 開始受理贖回日期及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

- (1) 開始受理贖回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 (2) 結束受理贖回日期：期末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
- (3) 後續受理贖回日期：自開始受理贖回日期至結束受理贖回日期止，投資人有權於每一營業日向受託機構申請贖回，且發行機構將以合理努力提供流動性。發行機構若接受受託機構之請求，始得受理贖回之申請與相關事宜。**投資人須注意上述第 22 項「次級市場及其交易狀況」之說明。**(贖回營業日需同時為雪梨與紐約、臺北及結算機構營業之任一日)
- (4)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 (i) 如連結標的含一檔以上香港市場標的：台北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整
 - (ii) 如連結標的皆不涉及香港市場標的：台北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整
- (5) 每營業日受理贖回申請截止時間：台北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整

2.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及受託機構向投資人收取之費用

費用	費用/金額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收取機構
受託機構服務費用	申購價金的 0%~4%	本商品發行日	由受託機構從投資人所交付之申購價金中扣除，於左列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受託機構將於收取此申購通路服務費後告知投資人有關申購通路服務費率及其確實收取之金額。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人提前贖回通路服務費(如投資人提前到期本商品)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費用	依不同市場及交易所規則收費	到期	依不同市場及交易所規則因商品到期轉換為股票所產生，由受託機構代收轉付的外扣費用，例如：港股印花稅，收取時點為到期日等。

請注意：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將對本商品之淨值有影響，除其他影響淨值之因素外，本商品發行初期之淨值將按實際支付之通路服務費範圍內減少。(例如：假設通路服務費為 3.00%，在其他所有條件不變下，本商品期初淨值將由 100%下降至 97.00%)。

3. 商品交易架構：參閱以上第二章「相關機構事業概況」，其下第 4 項之「交易架構說明」中之圖表。

4.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加購金額：最低申購金額為 5 單位商品面額，即澳幣 50,000.00 元，並以澳幣 10,000.00 元(1 單位商品面額)為最低加購單位。本商品為封閉型，本商品發行後不開放加購申請。

5. 申購價金之計算：申購價金＝投資人總申購單位數×每單位商品面額×發行價格(商品面額的 100%) + 申購費用。

6. 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申購手續：當投資人決定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本商品時，投資人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向受託機構提出申購指示，並填具相關申請表格。

資金給付方式：當投資人完成申購手續後，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機構)於本商品發行日之前，自投資人指定的存款帳戶中扣除本商品的申購價金。受託機構將於發行日將總申購金額(不含申購費用)支付給發行機構。

7.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

- (1)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本商品限專業投資人申購，且在正式發行本商品前，發行機構可全權決定終止本商品的發行。一般情況下，可能造成終止發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重大的市場事件或浮動，造成商業考慮上的改變；或基於法規、守則或監管機關的意見等，作出相關決定。另外，本商品有最低發行金額須達等值美元二十萬的限制，若申購總金額於受理申購期間內未達最低發行金額，或因市場因素致無法完成交易而使得發行機構取消本商品之發行時，又或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在本商品發行日或以前未能達到「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之最低要求，經發行機構與受託機構共同協議後有權主動取消受託投資本商品之交易。
- (2) 受託退款作業流程：本商品經發行機構通知有商品發行不成立之情況時，如已扣款，受託機構將無息返還本商品申購價金至投資人原指定扣款的存款帳戶中。投資人應自行承擔因商品未發行而返還投資人本商品申購價金時所生之利息或匯率等相關損失。
- (3) 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投資人無須負擔任何退款作業之費用。

8. 最低贖回金額或單位數：最低贖回金額為 5 單位商品面額，即澳幣 50,000.00 元，並以澳幣 10,000.00 元(1 單位商品面額)為累加贖回單位。

9. 贖回價金之計算：

- (1) 投資人於次級市場申請提前贖回或報價機構於次級市場提前買回：提前贖回之商品單位數 x 每單位商品面額 x 提前贖回價格百分比(係按贖回當時的實際市場價格辦理)。
- (2) 到期日贖回：請參閱第一章第 16 項「到期贖回計算公式、最低保證贖回率及參與率」所載之到期贖回公式。
- (3) 提前贖回事件發生而提前贖回：見第一章 17 項「自動提前出場給付」。
- (4) 若發生第一章第 13 項「連結標的與本商品條款調整之條件及方法」或第 21 項「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贖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中提及事件，可能導致發行機構以市價提前贖回本商品，此市價可能低於 100%之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

10. 贖回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贖回手續：當投資人決定提前贖回本商品時，投資人應依有關契約之約定向受託機構提出贖回指示，並填具相關申請表格。

資金給付方式：當投資人完成贖回手續後，而受託機構、總代理人及發行機構受理其贖回申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機構)需待實際收到發行機構所撥付之贖回價金(即提前贖回金額)後，才能將贖回款項(贖回價金扣除信託管理費)撥入投資人指定的存款帳戶。(一般約需五至七個營業日)

11. 贖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本文件所載之各日期係發行機構應為履行之日期，倘發行機構遲延給付贖回價金，發行機構將給付相關利息。惟發行機構、受託機構、結算機構及其他相關之服務機構可能座落於不同時區，而其營業日、營業時間亦可能有異，致可能影響投資人實際收到相關款項的時間，則發行機構將不承擔此等利息或費用，且受託機構將盡最大努力儘速通知及入帳。

12. 贖回撤銷之情形：贖回交易一經發行機構確認則不得撤銷。

13.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贖回之情形：請參閱上文第一章第 13 項有關「連結標的與本商品條款調整之條件及方法」或第 21 項有關「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贖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所提到有關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贖回之情況。

14. 收益分配事項：

主要給付項目、分配項目、分配之時間：詳見第一章第 10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第 14 項「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及其他依個別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第 15 項「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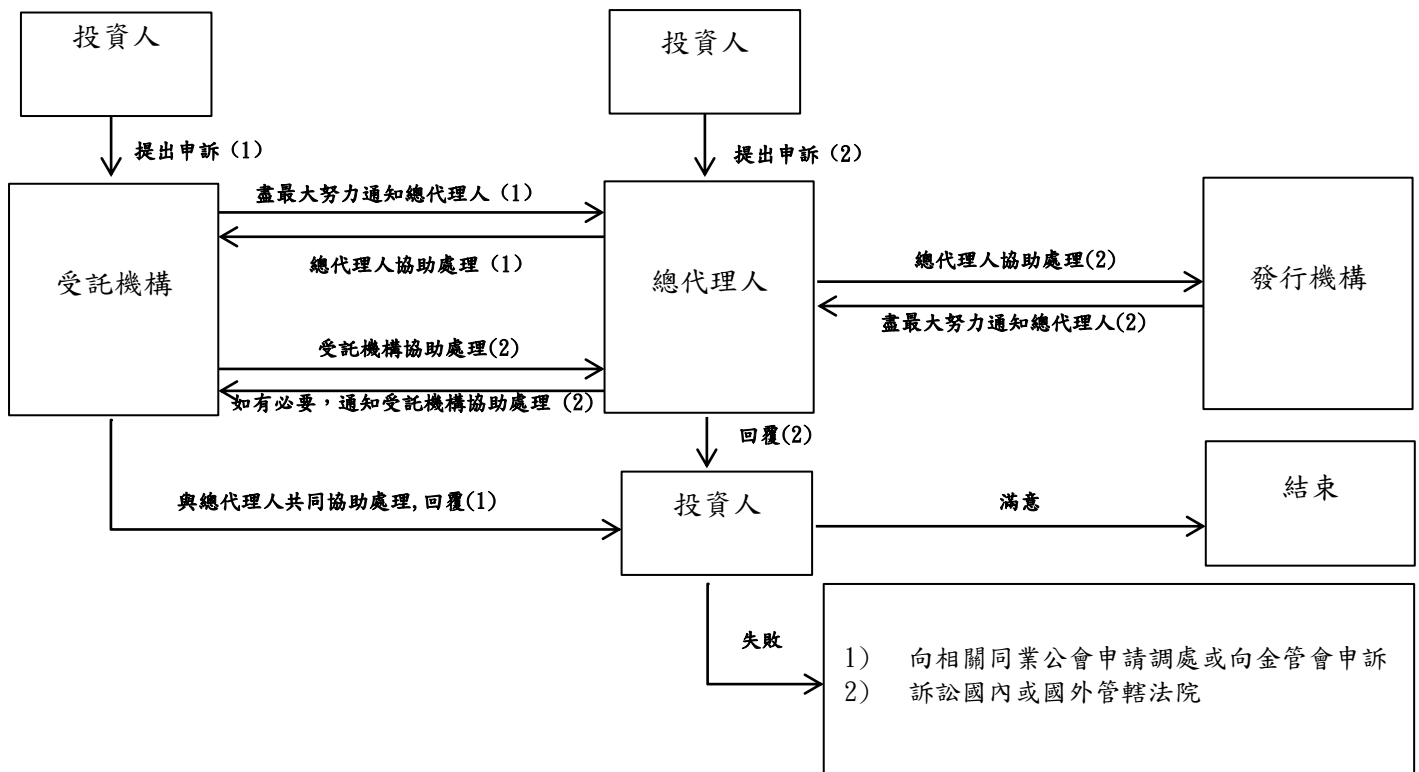
給付方式：發行機構將在每月配息日支付每月配息金額及在到期日支付到期贖回金額（現金交割或實物交割），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機構)需待實際收到發行機構該等款項後，盡最大努力盡速通知並撥入投資人指定的存款帳戶（一般約需五至七個營業日）。儘管如此，仍請投資人參考第三章第 1 項第(9)款之「交割風險」。

若本商品全部被發行機構或報價機構提前買回或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則本商品的契約效力即自本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之日或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日停止。

15. 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限制：權利行使時間為自本商品發行日開始，至贖回或買回之日為止。若本商品被發行機構或報價機構提前買回/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則本商品的契約效力即自該等提前買回/贖回之日或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日停止。倘若投資人於本商品項下之應收款項(包括投資本金及配息款項等)屆期而未獲償付，投資人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要求發行機構於相當期限內償付款項。倘若發行機構未於要求之期限內償付款項，則投資人應於相關法律規定時效以內進行追索，以確保自身之權利與利益。

倘若於本商品存續期間，因法律、法規或行政命令發生修改或增刪，導致原訂定之契約款項或條件不適法，則應以最新生效之法律、法規或行政命令相關規範為準據，任何不適法之契約款項或條件將不予遵循履行。

16. 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 (1) 附註：如投資人向受託機構提出申訴，受託機構將盡最大努力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將協助受託機構處理相關申訴。受託機構與總代理人共同協助處理，向投資人作出回覆。
- (2) 如投資人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訴，總代理人將協助發行機構處理相關申訴，發行機構將盡最大努力通知總代理人。如有必要，總代理人將通知受託機構共同協助處理投資人申訴。
- (3) 如投資人滿意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的回覆結果，該申訴處理將結束。如投資人不滿意回覆結果並與總代理人及/或受託機構發生爭議，可向相關同業公會申請調處或向金管會申訴，或在國內或國外管轄法院提起訴訟。

17. 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1) 總代理人對商品或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投資人對本商品之申購及贖回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受託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協助投資人與發行機構聯繫以處理爭議。若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外對發行機構提起訴訟，應依據英國法決定管轄法院。
- (2) 總代理人擔任發行機構國內之訴訟代理人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3)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受託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項。

商品重要相關資料可至「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第五章、定義及其他條款

1. 定義

除本中文產品說明書相關章節另有定義外，以下名詞定義如下。定義僅供參考，詳情請參閱方案備忘錄及有關定價補充條款，並以方案備忘錄及定價補充條款之內容為準。

「**合併日**」係指合併事件完成日，或倘無法依該合併事件適用之當地法律認定完成日，依決定代理機構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決定之日期。

「**合併事件**」係指就任何相關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如合併日發生於最終評價日當日或之前，依決定代理機構依商業上合理方式認定之任何下列情事之一：

- 該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重分類或變更，致所有已發行之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經轉讓或不可撤回承諾轉讓予其他機構或個人，
- 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與其他機構或個人進行合組、聯合、合併或具拘束力之換股(除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存續機構且不致發生所有該等已發行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重分類或變更之合組、聯合、合併或有拘束力之換股)，
- 任何機構或個人進行收購、併購、換股要約、招攬、要約或其他事件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百分之百之已發行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致該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全數轉讓或經不可撤回承諾轉讓(該等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由該其他機構或個人持有者不在此限)，或
- 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其子基金與其他機構進行合組、聯合、合併或具拘束力之換股，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存續機構且不致發生對所有已發行之該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為重分類或變更，惟致、要約或其他事件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已發行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數(除該其他機構控制或持有之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外)整體表彰該事件後已發行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下。

「**併購**」係指就任何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依決定代理機構以商業上合理方式認定，任何機構或個人進行收購、併購、換股、招攬、要約或其他事件，致該機構或個人買入或取得或有權取得(透過轉換或其它方式) 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已發行有表決權股超過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百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由決定代理機構依向政府或自律機關申報內容或決定代理人認為相關之其他資訊認定)。

「**特殊指數股票型基金事件**」係指就一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服務機構(依情形適用)，經決定代理機構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認定發生任一下列情事：

- 對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服務機構存在任何訴訟，經決定代理機構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認定可能對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之價值或其任何投資人之權利或救濟生重大影響；
- (A)對指數股票型基金、任何指數股票型基金服務機構，或任何該機構之員工提出犯罪或詐欺行為之指控，或經決定代理機構合理認定發生任何該等犯罪或詐欺行為，或 (B)對指數股票型基金、任何指數股票型基金服務機構或任何該等機構之主要人員開始

或可能進行調查、司法、行政或其他民事或刑事程序，該等指控、認定、嫌疑或程序經決定代理機構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認定可能對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之價值或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之任何投資人之權利或救濟造成重大影響者；

- (A)指數股票型基金服務機構不再就指數股票型基金擔任該職務(包含透過合併事件或併購)且未立即由決定代理機構同意之繼任者取代擔任該職務；及/或(B)發生任何導致(或隨時間經過(經決定代理機構認定)將導致)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或任何指數股票型基金服務機構無法履行或維持任何指數股票型基金文件下之義務或承諾，該無法履行對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之價值或其任何投資人之權利或救濟造成重大影響者；
-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限制、投資程序或投資準則(不論以何種方式敘述，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之標的資產類型)與指數股票型基金文件所列者生重大修改或偏離，或為任何可能修改或偏離之公告，惟該變更或偏離係屬形式、微幅或技術性質者不在此限；
- 就(A)指數股票型基金所投資、(B)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張追蹤或(C)指數股票型基金接受/提供為創設/贖回籃子之資產類別，發生重大修改、註銷或消失(不論以何種方式敘述)或就未來可能之重大修改、註銷或消失進行公告；
- 除不影響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任何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相關(單一或與指數股票型基金發行之其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共同相關)之任何投資組合資產者外，就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重大修改或就未來可能之重大修改為公告(包含但不限於對指數股票型基金文件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流動條款之重大修改)；
- 指數股票型基金依其相關地區法規終止集體投資基金之屬性，惟於相關發行日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屬該類基金且任何該等終止依決定代理機構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認定對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之任何投資人生重大不利影響；
- (A)任何與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任何指數股票型基金服務機構相關之活動因遵循任何相關地區政府、行政、立法或司法主管機關之現行或未來法律、規則、裁判、命令或指令或其解釋，係屬或成為不合法、不法或部份或全部遭禁止(包含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法律或對指數股票型基金具管轄權之規管機關撤銷、暫停、或撤回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登記或核准)，(B)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服務機構之相關許可或執照經撤回、過期或由主管機關審核，或該許可或執照經附加新條件或現有條件經變更，(C)指數股票型基金經主管機關要求贖回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D)任何避險提供者經主管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要求處分或強制贖回與任何本商品相關避險安排相關而持有之任何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及/或(E)任何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任何指數股票型基金服務機構之法務、稅務、會計或規範適用情形變更，合理可能對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之價值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其他活動或承諾或其任何投資人之權利或救濟生不利影響；及
- 發行機構及其關係企業持有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價值高於相關指數股票型基金總淨資產價值之 10%(不論該持部位之全部是否因進行與本商品相關之避險交易所致)，且包含該持有部位超額係肇因於相關指數股票型基金總淨資產價值減少者。

「繼任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係指就受影響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決定代理機構盡商業上合理努力，考量任何決定代理機構認定相關之因素(包含(但不限於)存在與受影響股

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連結相同標的指數或資產之其他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擬提繼任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之流動性、決定代理機構作決定當時之市場狀況與發行機構就相關本商品所為之避險安排)後，決定之繼任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或倘決定代理機構認定無法決定適合之繼位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倘決定代理機構認定無法決定合適之繼位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而決定代理機構決定受影響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有追蹤之相關指數(下稱「相關指數」)時，該相關指數將作為繼任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且適用於股票指數連結債券之條款應適用於本商品，並由決定代理機構進行其認為適當之調整。

「**受影響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係指經決定代理機構隨時決定發生特殊事件之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

「**關係企業**」係指任何(A)發行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B)直接或間接控制發行機構或(C)與發行機構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機構。

「**釐定時間**」係指就擬進行評價之各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之有關交易所預定收盤時間。倘有關交易所於預定收盤時間前收盤且特定釐定時間晚於正常交易時段之實際收盤時間，則釐定時間為實際收盤時間。

「**中斷日**」係指有關交易所或任何相關交易所於正常交易時段未開市，或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之預定交易日。

「**提前收盤**」係指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之任何交易所營業日於其預定收盤時間前收盤，惟倘該提前收盤經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依情形適用)於下列時點(以較早者為準)至少一小時前公告則不在此限：(A)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依情形適用)於該交易所營業日正常交易時段實際收盤時點，與(B)為在該交易所營業日相關釐定時間執行交易，向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系統輸入下單指示之提交截止時間。

「**提前了結款項**」係指下列各日之各份本商品之公平市價（若係因不合法性而終止之情形，則忽略該不合法性）：(A) 若係因不合法性而贖回之情形，則為終止前及(B)於其他所有情形，則係決定代理機構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而選定之日(惟該日不得超過本商品預定贖回日前 15 天)，減去發行機構及/或任何關係企業可歸於該本商品之合理成本，或發行機構及/或關係企業於了結任何相關避險安排時已實現之損失，其述所有計算均經決定代理機構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而為之。

「**指數股票型基金文件**」係指就任何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相關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之發行文件，組織與治理文件、申購契約及任何其他載有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條款與條件之契約或文件，及其不時之修訂。

「**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係指發行予一檔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人或由該投資人持有之股份、其他利益、單位或持有部位(包含但不限於任何債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服務機構**」係指就任何指數股票型基金(不論是否載於指數股票型基金文件中)，經指派就指數股票型基金直接或間接提供服務之人，包含任何顧問、經理人、行政管理人、營運人、管理公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複保管機構、主要經紀商、受託人、登記處、過戶代理人、註冊代理人、發起人或普通合夥人。

「**交易所**」係指：

- 就任何股票，依決定代理機構決定為交易該股票之主要交易所或報價系統，該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之任何繼任者或任何股票暫時重新交易之替代交易所或報價系統，惟應經決定代理機構認定該暫時替代交易所或報價系統具有與該股票原交易所相當之流動性。
- 就任何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依決定代理機構決定為交易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之主要交易所或報價系統，該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之任何繼任者或任何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暫時重新交易之替代交易所或報價系統，惟應經決定代理機構認定該暫時替代交易所或報價系統具有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原交易所相當之流動性。

「**交易所營業日**」係指交易所及相關交易所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交易之任何預定交易日，縱任何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於其預定收盤時間前提前收盤亦同。

「**交易所中斷**」係指任何干擾或阻礙（依決定代理機構認定）市場參與者(A)於交易所就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執行交易或取得市值，或(B)於任何相關交易所就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相關期貨執行交易或取得市值之事件（提前收盤不在此限）。

「**特殊股利**」係指依決定代理機構認定歸類為特殊股利之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每股股利或其部份。

「**市場中斷事件**」係指就一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發生或存在(A)交易中斷，(B)交易所中斷，二者經決定代理機構於相關釐定時間之小時結束前隨時認定屬重大者，或(C)提前收盤。

「**潛在調整事件**」係指任一下列情事：

- 股票及/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之分割、合併或重分類(除因合併事件所生者外)，或股票及/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以分紅、資本化或相類發行免費分派或分配股利予現存持有人；
- 相關股票及/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對現有持有人分派、發行或分配下列股利，且其應給付股款（現金或其他價金）低於決定代理機構認定之當時市價：(A)該股票及/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或(B)其他股份資本或附股利收取權之證券及/或與對該股票及/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持有人給付款項相當或等比例之股票及/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清算價金，或(C)股份資本，或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行人因分割或其他相似交易所直接或間接取得或持有之其他發行人之證券，或(D)任何其他類型證券、權利或權證或其他資產；
- 特殊股利；
- 指數股票型基金服務機構就股款未全額給付之相關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進行購買或股票發行人就股款未全額給付之相關股票進行購買；
- 股票發行人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其任何子公司以盈餘或資本或以現金、證券或其他形式之買回價金，買回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
- 就股票發行人，經決定代理機構認定，因防禦敵意收購訂定之股東權利計畫或協議，其規定於發生特定事件時以低於市值之價格分配優先股、權證、債券或股權，致任何股東權利經分配或自股票發行人之普通股股份或資本股之股份分離之任何事件，惟任何因該等事件生效之調整應於該權利發生任何贖回情事實重新調整；或

- 任何其他依決定代理機構認定對相關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理論價值具有稀釋、集中或其他效果之事件。

「**相關交易所**」係指其交易對與各該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相關標的指數相關(依決定代理機構認定)之或期貨或選擇權整體市場有重大影響(依決定代理機構認定)之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

「**預定收盤時間**」係指就各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及某預定交易日而言，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於該預定交易日之平日預定收盤時間(未考慮盤後或正常交易時段以外之其他交易)。

「**預定交易日**」係指各交易所及相關交易所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預定開市交易之日。

「**股票發行人**」係指就一檔股票，擔任該股票發行人之機構。

「**提前贖回款項**」係指決定代理機構依誠信原則且以商業上合理方式，於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選定之日期(惟該日不得超過本商品預定贖回日前 15 個營業日)所釐定之金額，該金額係合格金融機構為了承受發行機構有關前揭本商品使違約事件猶如未發生時之所有付款及其他義務而將收取之金額，或為了承擔具有維護發行機構對投資人所負任何有關本商品支付義務之相同經濟效果之義務而將收取之金額。

「**合格金融機構**」係指依美國、歐盟或日本之任何地區法律組設之金融機構，於決定代理機構選定作為提前贖回款項之釐定日期當日，其未清償債務之約定到期日為該未清償債務發行日起一年或一年以下，且該金融機構具有以下評等：

- 標準普爾信評服務或其繼任機構所給予之 A2 或更高評等，或該信評機構當時所採用之其他相當評等；或
- 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或其繼任機構所給予之 P-2 或更高評等，或該信評機構當時所採用之其他相當評等，

惟，倘若無合理可用之合格金融機構，則決定代理機構將依誠信原則並以商業上合理方式，選定一依美國、歐盟或日本之任何地區法律組設且卓富信譽之金融機構，作為合格金融機構。

「**交易中斷**」係指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或其他單位，因價格變動超過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許可之上限或其他原因，對(A)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在交易所之相關交易，或(B)與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相關之期貨或選擇權在相關交易所之交易予以任何暫停或限制。

「**評價日**」係指載明為評價日之各日(或倘該日非預定交易日，下一預定交易日)。

「**收盤價**」就一預定交易日及籃子中一連結結標的而言，交易所於當日公佈有關該連結標的之官方收盤價(受限於上述"中斷日之影響"條款)。若此價格由於發生中斷日之外的任何原因而未獲公佈，則以決定代理機構真誠估算連結標的截至於當日交易所實際收盤時間的價值為準。

「**其他中斷事件**」係指任何法律變更、避險中斷、證券借貸交易中斷或避險成本增加。其中：

- 「**法律變更**」係指於交易日當日或之後(A)因適用法律或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法)之頒布或變動，或(B)因有管轄權之法院、評議機構或監管機關就相關法律或規範頒布或變更其解釋(包括稅務機關所採之任何行動)，以致發行機構認定(i)其持有、取得或

處分任何相關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或任何提供對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益曝險之金融工具或契約已成為不合法，或(ii)其履行本商品之義務將大幅提高成本(包含但不限於因任何稅務負債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其納稅身份生不利影響者)；

- 「**避險中斷**」係指發行機構於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後，仍無法(A)取得、建立、重新建立、替代、維持、了結或處分任何為對其簽訂或履行本商品下義務之風險進行避險而認定有必要之交易或資產，或(B)實現、取回或匯出前揭交易或資產之價金時；及
- 「**證券借貸交易中斷**」發生於倘發行機構於盡商業上之合理努力後，仍無法獲得或維持發行機構認為為了就本商品進行風險避險而需要支付的價格之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任何金融工具或與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連結的金融工具之借貸交易；及
- 「**避險成本增加**」係指發行機構為(A)取得、建立、重新建立、替代、維持、了結或處分任何其為對簽訂或履行本商品相關義務之風險進行避險而認為有必要之交易或資產，或(B)就前揭交易或資產為變現、取回或匯出價金，將大幅增加(與交易日當日情況相比)稅額、關稅、費用或手續費(經紀佣金除外)，惟若該大幅增加之金額完全係因發行機構信用狀況惡化而產生者，則不得視為避險成本增加。

「**避險部位**」係指一方當事人為了本商品之個別或整體投資組合之避險，而買進、賣出、訂立或維持之一或多項工具或安排(不論如何描述)。

「**實施金融交易稅**」係指任何有關法律或規範之採行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地區(包含歐盟)就任何金融工具移轉、發行、修改或贖回相關之應付稅款實施金融交易稅制度之法律或規範)，以致發行機構認定(依誠信原則及以商業上合理方式)其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於(A)訂立、修改或了結本商品或本商品之任何一部，或履行其該本商品下義務，或(B)取得、建立、重新建立、替代、維持、了結或處分其為了對其簽訂及履行相關本商品義務之風險進行避險而認為有必要之交易或資產，或(C)實現、取回或匯出前揭交易或資產之價金時，將大幅或已大幅增加稅額、費用或支出(經紀佣金以外者)，惟應經發行機構認定頒布或變更法律或規範之本質，在相關司法轄區執行類似交易或避險活動時整體適用於投資人。

「**保留事項**」係指擬變更本商品本金或利息預定付款日、擬降低本商品任何日期之應付本金或利息金額、擬修改本商品任何支付款項或付款日期之計算方式、擬變更本商品應付款項之幣別或擬變更通過特別決議所需之會議法定人數或多數決規定之任何提案。

「**無法匯兌事件**」係指自交易日(包含當日)至到期日(包含當日)間發生之任何事件或情況，經決定代理機構合理裁量認定一般而言使發行機構、決定代理機構或其任何關係企業因任何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之原因致下列行為成為不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者：

- (a) 透過通常合法途徑將相關貨幣兌換為無法匯兌時之商品計價幣別或將無法匯兌時之商品計價幣別兌換為相關貨幣(無論係直接或透過交叉匯率)；或
- (b) 決定無法匯兌時之商品計價幣別兌換為相關貨幣，或相關貨幣兌換為無法匯兌時之商品計價幣別之匯率；或
- (c) 由相關地區內或外轉入或轉出相關貨幣、或以相關貨幣給付或交付；
第(a)、(b)或(c)款均指相關金額最高達總名目本金或相關利息金額者；
- (d) 決定任何相關貨幣可合法兌換為美元之匯率；或

(e) 將任何相關貨幣兌換為美元；或

(f) 在任何相關標的或其成分證券發行地之任何地區外兌換或匯回任何資金；或

(g) 發行機構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持有、買進、賣出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本商品或任何其他財產，以使發行機構或其任何關係企業履行任何相關避險安排，或發行機構或其任何關係企業與本商品相關之義務。

「**備用外匯即期匯率**」之意涵依無法匯兌事件通知所載。

「**無法匯兌提前贖回款項**」就本商品而言係指下列金額之一：

(1) 無法匯兌事件通知載明之金額；

(2) 如無法匯兌事件通知載明「**提前贖回款項扣除成本**」，則該金額等於由決定代理機構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計算之(i)提前贖回款項，(ii)依決定代理機構於相關付款日前後為交割目的依其合理裁量認定之匯率(以每一單位無法匯兌時之商品計價幣別對應之相關貨幣金額表示)自相關貨幣兌換為無法匯兌時之商品計價幣別，及(iii)扣除發行機構及/或任何關係企業就發行機構因該提前贖回本商品所生之定期融資之中斷融資成本所產生之合理成本及/或已實現之損失；

(3) 如無法匯兌事件通知載明「**提前贖回款項**」，則該金額等於提前贖回款項按決定代理機構於相關付款日前後為交割目的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匯率（以每一單位無法匯兌時之商品計價幣別之相關貨幣數表示）自相關貨幣兌換為無法匯兌時之商品計價幣別之金額，並經決定代理機構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計算者；

(4) 如無法匯兌事件通知載明「**公平市場價值扣除成本（無法匯兌）**」，則該金額等於由決定代理機構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計算後以無法匯兌時之商品計價幣別表示，於決定代理機構合理擇定之日（惟該日期不得早於無法匯兌提前贖回日前 15 日）之本商品之公平市場價值，扣除發行機構及/或任何關係企業所生之合理成本或發行機構及/或任何關係企業因了結任何相關避險安排或與提前贖回本商品相關之發行機構定期融資之中斷融資成本所生已實現損失中，可歸於本商品之比例；或

(5) 如無法匯兌事件通知規定「**公平市場價值（無法匯兌）**」，則該金額等於決定代理機構合理裁量擇定之日（惟該日期不得早於無法匯兌提前贖回日期前 15 日），以無法匯兌時之商品計價幣別表示之本商品之公平市場價值。

「**無法匯兌時之商品計價幣別**」係指無法匯兌事件通知所載明之貨幣，如未載明，則為商品計價幣別。

「**相關貨幣**」指無法匯兌事件通知所載之貨幣，如未載明，則係指相關標的任何成份證券之計價幣別，或相關標的或任一相關標的之幣別，或其任何標的成分之計價幣別，或無法匯兌事件通知所載之任何其他貨幣。

「**相關地區**」係指無法匯兌事件通知載明之地區。

「**相關標的**」係指就本商品而言，作為本商品標的之股票、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利息、商品、商品指數、指數投資證券(ETN)、基金或其他項目之任何一項本商品連結標的（且「**相關標的**」係指上述所有標的）。

2. 本商品之其它條款

2.1 實施「金融交易稅」

倘發生實施金融交易稅之情事，發行機構得(A)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立即修訂本商品之條款，下修調整任何應付金額及/或任何其他價值或條款以考量實施金融交易稅對發行機構及其關係企業就本商品相關之經濟上影響，及(B)倘發行機構於其後任何時點（依誠信原則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認定發行機構（含其關係企業）因實施金融交易稅已產生依第(A)款進行之調整未考量之其他損失(其金額為「其他增加稅項」)，其得就本商品於下一付款日（及該日期後之任何付款日）應付之金額扣除不超過其他增加稅額之金額。任何該等調整應於合理可行範圍內儘速通知本商品持有人。倘任何構成法律變更或避險成本增加之事件或情事亦構成實施金融交易稅，將視為構成實施金融交易稅。

2.2 本商品持有人會議

適用於召開本商品持有人會議以討論與本商品相關事宜之條款，包含經發行機構同意後修訂任何本商品相關條款及條件。僅已發行本商品之持有人得參與本商品持有人會議。該會議應經持有已發行本商品本金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本商品持有人書面請求，由發行機構召開。任何為表決任何決議召開之會議之出席人數應為至少二人，且持有或代表已發行本商品本金總額之二分之一以上，或於任何流會後再召開之會議應為至少二人且持有或代表已發行本商品本金總額之四分之一以上，惟保留事項僅得以特別決議（即由表決人數四分之三通過之決議）於至少二人出席，且持有或代表已發行債券本金總額四分之三以上（或於任何流會後再召開會議應為已發行本商品本金總額至少四分之一以上）之本商品持有人會議通過。任何於該等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應對所有本商品持有人具有拘束力（無論是否出席）。

此外，代表所有當時有權收到本商品持有人會議通知之本商品持有人簽署之書面決議將視為特別決議生效。

2.3 修訂

倘經發行機構依其合理認定符合下列條件，本商品及其條款可能未經持有人同意修訂：

- (i) 該修訂係為更正明顯錯誤或進行形式、微幅或技術上之修訂；
- (ii) 該修訂係為修正任何含糊、更正或補充任何欠妥善之條款；
- (iii) 該修訂係為更正錯誤或疏忽，且於沒有修正的情況下，該相關擬更正條款否則不會反映本商品於交易日所原定之條款；
- (iv) 該修訂對本商品持有人之利益不生重大不利影響。

2.4 付款營業日之付款

倘本商品款項屆期日非付款營業日，發行機構將於下一付款營業日給付款項，本商品之持有人就屆期日非付款營業日所致之任何遲延無權請求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項。

2.5 其他發行

發行機構得隨時不經本商品持有人同意，創設並發行其他與本商品一切條款及條件相同之本商品(或除首次付息以外其餘皆相同)，以構成本商品之單獨系列。

2.6 替代

以摩根士丹利集團旗下公司取代發行人

基於方案備忘錄所明定之條款，發行機構得，毋須經本商品持有人同意，以摩根士丹利或其旗下之子公司取代發行機構擔任債券之主債務人，債券之本金暨所有相關利息費用將由原發行人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保證。

以非摩根士丹利集團旗下公司取代發行人

基於方案備忘錄所明定之條款，當(i)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有)解散、清算或消滅或其他相當類似事件發生; (ii)因監管規定而需要撤資; (iii)需要執行任可行動來滿足發牌條件; 或 (iv) 控制權益更改，發行機構得，毋須經本商品持有人同意，在替代機構具備相當信用等級的前提下，以非摩根士丹利集團內之公司取代發行機構擔任債券之主債務人。

2.7 損失

除就任何本商品相關金額屆期未付或資產屆期未交付時就截至實際給付日之利息外，發行機構對任何間接、偶發、結果性或其他損害(不論是否經告知發生該損害之可能性)不負任何責任。本商品持有人僅有權請求損害賠償且無權就任何本商品請求特定行為之救濟。

2.8 進位

就任何計算，(a)該等計算所得之所有百分比應進位(若有需要)至千萬分之一(百分之 0.000005 進位至百分之 0.00001)，及(b)該等計算採用或所得之澳幣金額將進位至一分(四捨五入)。

2.9 準據法

本商品及任何由其所生或相關之任何非契約義務應以英國法為準據法並依其解釋適用。

2.10 管轄法院

英國法院就本商品所生或相關之任何訴訟、行為或程序應有裁決權，並有權調解任何紛爭。

第六章、特別記載事項

- 1.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人)為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機構)之子公司，總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本商品義務負連帶責任。
- 2.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 3.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而應於中文產品說明書記載之事項；截至本產品說明書刊印日，無；日後倘有，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4.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交付生效後，若任一約定事項所涉之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修正致與本中文產品說明書規定不符者，就修正部分，本中文產品說明書當事人(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受託機構與投資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且不得有侵害投資人合法權益之情事。
- 5.任何人並無任何權利根據英國 1999 年合約(第三方權利)法案執行或履行本商品之任何條件，除非本商品明確約定該法案適用於任何一項所包含之條件。詳言之，本商品之準據法雖為英國法，但發行機構、受託機構與投資人均同意排除英國 1999 年合約(第三方權利)法案之適用；並特此聲明發行機構、受託機構與投資人應依據本商品有關之契約文件執行或履行本商品之任何條件；任何發行機構與受託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均無權利向投資人主張或請求法律上與本商品有關之權利義務、權益責任或其他類似之主張或請求。

6. 美國稅務-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71(M)條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71(M)條規定（“第 871(m) 規定”），對與美國股票或美國成分股之指數連結的金融工具向非美國籍持有人所獲得之「約當股利給付」徵收 30%的扣繳稅額（可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減免）。結構型票據連結至美國股票或美國成分股之指數於發行日若(i) 連結標的就美國股票的「delta」高於 80%；或 (ii)顯著的複製美國股票連結標的之表現，在一般情況下，將使其適用於第 871(m) 規定的扣繳稅額。在此規定下，即使該結構型票據未支配任何明確連結至標的美國股票之股利的款項，扣繳稅額亦可能生效。

根據規定，第 871(m) 規定不會適用於 2018 年 1 月之前發行而不是連結至任何美國股票的「delta one」票據。若一原本不適用之票據經歷任何“重大修改”，該票據將於重大修改事件發生日被視為重新發行。

發行機構判定本商品應不受限於第 871(m)條規定。發行機構將指示其代理人及扣繳代理人毋須進行扣繳，除非該代理人或扣繳代理人知悉或有理由判定此為例外情況。如須進行扣繳，相關發行機構毋需針對扣繳款項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發行機構就第 871(m)條規定作出之判決對美國國家稅務局並無約束力而美國國家稅務局可不同意發行機構之判決。第 871(m) 規定複雜且適用與否可能依非美國籍持有人之特定情況所示。非美國籍持有人應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了解本商品是否適用於第 871(m)條規定。

7. 本商品銷售限制條款：

銷售限制：除方案備忘錄或定價補充條款另有規定外，除非能遵守所有適用該國或地區之相關法規，且不會對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產生任何責任，否則不得在任何國家或地區募集、銷售本商品、或發送任何與本商品有關之文件。

美國

本商品，任何保證及實體交割時所需要進行交割之證券(如有)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及其修訂)(以下稱「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須遵循美國稅務要求。本商品，任何保證及實體交割時所需要進行交割之證券(如有)，不得在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此定義包括美國領土，屬土及所有其司法管轄區)或代美國人(定義見「證券法」S 規則)或為美國人其相關帳戶或之利益而辦理募集、銷售、出質、讓與、交付、移轉、交換、行使或贖回。當投資本商品時，投資人特此聲明及保證投資人並非位於美國，非美國人，及非為美國人其相關帳戶或之利益而辦理銷售。

台灣

本商品得 (A) 由台灣境外投資人於台灣境外購買及/或 (B) 於台灣當地依台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透過銀行信託部門、合格之證券經紀商及/或透過保險公司之投資型保單進行購買及/或(iii) 依據台灣 OBU 辦理受託投資相關規定允許投資本商品之 OBU 客戶(此類客戶依受託機構審核適合投資本產品)進行購買，否則不得於台灣境內進行銷售、發行或募集。